

关于推荐杭州华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审查反馈意见已收悉，感谢贵公司对杭州华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杭州华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塑实业”、“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项目组以及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申报律师”）、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杭州华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关于杭州华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反馈稿）等申报文件中以楷体加粗标明。本反馈意见回复中，需要引用《公开转让说明书》或是在需要《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补充披露的内容，均已楷体加粗标明。

现就《第一次反馈意见》中提及的问题逐项说明如下：

一、 公司特殊问题

1、 公司股东杭州市江干区四季青街道综合服务中心系事业单位法人。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其作为股东的适格性。

【答复】

主办券商意见：

针对前述事项，主办券商进行了以下核查：

①查阅了公司工商档案、杭州市江干区四季青街道综合服务中心（以下称“四季青综合服务中心”）所持公司股权变动的相关文件；

②查阅了四季青综合服务中心、杭州市江干区四季青镇集体资产经营管理公司、杭州市江干区四季青街道公有资产管理中心等单位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查阅了杭州市江干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④查阅《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

经过核查，四季青综合服务中心所持有华塑实业的股份的历史沿革如下：

（1）1994 年 5 月华塑实业设立时，杭州四季青涤粒厂认购了华塑实业定向募集法人股 4 万股；杭州四季青涤粒厂为四季青镇人民政府下属企业。

（2）2002 年 6 月 13 日，杭州市江干区四季青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证明四季青涤粒厂经转制后的所有资产、负债均由杭州市江干区四季青镇集体资产经营管理公司承继。2002 年 9 月 19 日，华塑实业召开股东会，决议原股东杭州四季青涤粒厂变更为杭州市江干区四季青镇集体资产经营管理公司；

（3）2007 年 7 月 12 日，杭州市江干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杭州市江干区四季青镇集体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已于 2003 年 5 月 20 日经其核准变更为杭州市江干区四季青街道集体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并于 2006 年 3 月 31 日经其核准变更为杭州市江干区四季青街道公有资产管理中心。2007 年 7 月 27 日，华塑实业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杭州市江干区四季青镇集体资产经营管理公司更名为杭州市江干区四季青镇街道公有资产管理中心。

（4）2016 年 3 月 7 日，杭州市江干区四季青街道办事处作出四街[2016]8 号《关于四季青街道共有资产管理中心资产划转的通知》，根据《关于改革整合

镇街道事业单位工作的实施细则》（江编办[2007]2号）文件，杭州市江干区四季青街道公有资产管理中心的举办单位杭州市江干区四季青街道办事处，决定撤销杭州市江干区四季青街道公有资产管理中心的事业单位资格，将其原具有的职能、人财物及对外投资统一划转到杭州市江干区四季青街道综合服务中心所有。同日，杭州市江干区四季青街道公有资产管理中心与杭州市江干区四季青街道综合服务中心签订《协议》，约定杭州市江干区四季青街道公有资产管理中心的所有职能及债权债务由杭州市江干区四季青街道综合服务中心承担。2016年8月20日，华塑实业召开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就上述事项修改了公司章程。2016年8月25日，华塑实业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过以上变更，四季青综合服务中心成为华塑实业股东，持有华塑实业4万股股份，占华塑实业股份总数的0.026%。

经过主办券商核查，四季青综合服务中心作为华塑实业股东的适格性分析如下：

（1）四季青综合服务中心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	杭州市江干区四季青街道综合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123301046680498246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钱潮路388号
法定代表人	沈斌
开办资金	35.2万元
类型	事业单位法人
举办单位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政府四季青街道办事处
宗旨及业务范围	负责为辖区内群众提供劳动保障管理、计划生育、成人文化教育、帮扶救助、农具建设管理、畜牧兽医、农技推广，交通安全等服务工作；负责做好街道国有资产的管理；负责辖区内税征税收、群众文化体育活动的开展、城镇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四季青综合服务中心持有华塑实业股份符合其宗旨和业务范围。

（2）四季青综合服务中心持有的华塑实业股份系根据杭州市江干区四季青街道办事处的批准承接自杭州市江干区四季青街道公有资产经营管理中心，杭州市江干区四季青街道公有资产经营管理中心被撤销事业单位资格前持有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证第133010400173号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经费来源为经费自理，宗旨和业务范围为负责街道、社区公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促进公有资产保值、增值。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事业单位财务规则》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事业单位不得使用财政拨款及其结余进行对外投资，不得从事股票、期货、基金、企业债券等投资，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四季青综合服务中心持有的华塑实业股份承接自杭州市江干区四季青街道公有资产管理中心（经费来源为经费自理），并非四季青综合服务中心运用财政补助对外投资所形成。

（3）根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关于“事业单位从事经营活动或者兴办企业，申办有关执照时应当向有关部门出示《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规定，事业单位可以从事经营活动或兴办企业，成为公司的股东。

（4）根据杭州市江干区四季青街道办事处发布的四街[2016]8号《关于四季青街道公有资产管理中心资产划转的通知》，四季青综合服务中心持有华塑实业股份经其举办单位杭州市江干区四季青街道办事处的批准。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杭州市江干区四季青街道综合服务中心具有作为华塑实业股东的资格。

申报律师意见：

申报律师经核查认为，杭州市江干区四季青街道综合服务中心具有作为华塑实业股东的资格。

2、请公司补充说明对子公司的信息披露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要求，请主办券商补充说明对子公司的核查是否符合上述文件的要求。

【答复】

公司说明：

公司就子公司的信息披露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中关于“申请挂牌公司的子公司应满足哪些条件、相关的信息披露及核查要求”的情况说明如下：

（1）申请挂牌公司子公司是指申请挂牌主体全资、控股或通过其他方式纳

入合并报表的公司

报告期内，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有两家，分别是杭州大华塑业有限公司、杭州大自然真泳磁电有限公司。两家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股权结构等信息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概况”之“五、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二）子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处作了披露，符合《解答（一）》的相关规定。

（2）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应合法、合规，并在业务资质、合法合规规范经营方面须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相应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应充分披露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关联关系。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概况”之“五、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二）子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大华塑业”处披露了子公司大华塑业的设立及股权变化情况。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概况”之“五、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二）子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2、大自然真泳”处补充披露了大自然真泳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以及大自然真泳注销的最新情况。具体如下：

（2）大自然真泳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① 大自然真泳设立

大自然真泳系杭州磁带厂与香港真泳实业有限公司（Honest Concept Industries Limited）共同投资，于 1992 年 8 月 19 日在杭州市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大自然真泳设立时注册资本 92.49 万美元，其中杭州磁带厂出资 47.17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51%，香港真泳实业有限公司出资 45.32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49%。

1992 年 8 月 3 日，杭州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以杭外经贸资（1992）474 号《关于同意合资经营杭州大自然真泳磁电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批准大自然真泳设立。1992 年 8 月 5 日，大自然真泳取得了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外经贸资浙府字[1992]121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批准证书》。

根据浙江逸仙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3 年 12 月 21 日出具的（93）逸验字第 228 号《验资报告》，杭州磁带厂已以厂房配套及设备 etc 出资作价共计人民币 262.20

万元，折合 47.17 万美元；香港真泳实业有限公司以模具、设备、办公用品等作价出资 45.325265 万美元，大自然真泳注册资本 92.49 万美元缴付到位。

② 1995 年 12 月，大自然真泳第一次增资

1995 年 11 月，根据大自然真泳董事会决议并经杭州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审批同意，大自然真泳注册资本增加 20 万美元，由原股东按合资比例认缴。1995 年 12 月 18 日，杭州市化学工业公司以杭化外经[1995]180 号《关于同意杭州大自然真泳磁电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的批复》，批准大自然真泳本次增资事宜。

1995 年 12 月 21 日，大自然真泳取得在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的批准号为外经贸资浙府字[1992]02004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大自然真泳注册资本 112.49 万美元，其中杭州磁带厂出资 57.37 万美元。香港真泳实业有限公司出资 55.12 万美元。

根据浙江浙财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5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浙财验字（1995）140 号《验资报告》，杭州磁带厂已投入增资款 10.2 万美元，香港真泳实业有限公司已美元现汇投入增资款 9.8 万元，大自然真泳实收资本 112.49 万美元。

1995 年 12 月 29 日，大自然真泳本次增资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办理变更登记。

③ 1996 年 3 月，大自然真泳第二次增资

1996 年 3 月，根据大自然真泳董事会决议并经杭州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审批同意，大自然真泳注册资本增加 70 万美元，由原股东按合资比例认缴。1996 年 3 月 18 日，杭州化学工业公司以杭化外经[1996]38 号《关于同意杭州大自然真泳磁电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的批复》，批准大自然真泳本次增资事宜。

1996 年 3 月 21 日，大自然真泳取得在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大自然真泳注册资本 182.49 万美元，其中杭州磁带厂出资 93.07 万美元，香港真泳实业有限公司出资 89.42 万美元。

根据浙江浙财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6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浙财验 1996 第 122 号《验资报告》，华塑实业已以人民币现金出资 35.7 万美元，香港真泳实业有限公司以美元现汇出资 34.3 万美元，大自然真泳实收资本 182.49 万美元。

1996年3月29日，大自然真泳本次增资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办理变更登记。

④ 1998年8月，大自然真泳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7年11月15日，大自然真泳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杭州磁带厂、香港真泳实业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大自然真泳51%、24%的股权转让给杭州大自然记录有限公司。1997年12月22日，杭州市化学工业公司以杭化外经[1997]188号《关于同意杭州大自然真泳磁电有限公司变更合同章程的批复》，批准大自然真泳本次股权转让，转让价格以大自然真泳经评估的净资产为依据。

1997年11月，杭州大自然真泳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杭州大自然记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大自然真泳75%股权转让给华塑实业。1997年12月29日，杭州市化学工业公司以杭化外经[1997]191号《关于同意杭州大自然真泳磁电有限公司变更合资中方及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批准大自然真泳本次股权转让，同意杭州大自然记录有限公司以大自然真泳75%股权按1.66:1的比例换持华塑实业918.74万股股份。杭州大自然记录有限公司与华塑实业上述换持股比例以大自然真泳及华塑实业截至1997年9月30日经评估的净资产确定。

本次股权转让后，大自然真泳变更后的合同及《公司章程》经杭州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审批同意。

1998年8月17日，大自然真泳取得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大自然真泳注册资本182.49万美元，其中华塑实业出资136.87万美元，香港真泳实业有限公司出资45.62万美元。

1998年8月18日，大自然真泳本次股权转让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办理变更登记。

2016年10月9日，大自然真泳在《钱江晚报》上刊登注销公告，通知大自然真泳债权人自接到书面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天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登记；杭州市商务委员会于2016年11月14日出具的编号为“杭外资备201600005”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证明大自然真泳终止经营事宜已按规定在商务部门进行了备案；杭州海关于2016年12月2日出具的编号为“2016-199号”《企业办结海关手续通知书》证明大自然真泳已办结了海关相关的注销手续；杭州市西湖区国家税务局于2016年12月

28日出具的编号为“杭国税通[2016]177650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证明大自然真泳已办结注销国税税务登记手续；杭州市地方税务局纳税服务局于2017年1月18日出具的编号为“杭地税纳 税通[2017]1173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证明大自然真泳已办结注销地税税务登记手续；杭州市地方税务局纳税服务局于2017年1月18日出具的编号为“杭地税纳通[2017]2132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证明大自然真泳已办结注销社会保险费信息登记手续。2017年1月20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杭）准予注销[2017]第124573号《工商企业注销证明》，证明大自然真泳完成了注销手续。

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的关联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职务	在子公司任职情况
1	孙江华	总经理	大华塑业董事兼总经理
2	金双林	董事兼副总经理	大华塑业董事
3	章少华	总工程师	大华塑业董事长
4	胡伟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大华塑业董事

注：2017年1月20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杭）准予注销[2017]第124573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大自然真泳注销。在大自然真泳注销之前，金双林曾任大自然真泳董事；章少华曾任大自然真泳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上述内容已在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处进行了披露。

（3）主办券商应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规定，对申请挂牌公司子公司逐一核查。

主办券商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对申请挂牌公司子公司逐一进行了核查。

（4）对业务收入占申请挂牌公司10%以上的子公司，应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第二章第二节公司业务的要求披露其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营业收入主要来自控股子公司大华塑业，大华塑业是公司的主要经营实体。因此子公司大华塑业的业务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部分进行了披露，符合《解答（一）》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大自然真泳的业务占公司合并数据的比重较小。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7 月份，大自然真泳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15.65 万元、50.49 万元和 0.00 万元，占公司合并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4%、0.26% 和 0.00%，因此大自然真泳不属于业务收入占申请挂牌公司 10%以上的子公司，2017 年 1 月 20 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以（杭）准予注销[2017]第 124573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大自然真泳注销，因此未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大自然真泳业务情况。

（5）子公司的业务为小贷、担保、融资性租赁、城商行、投资机构等类金融或类金融业务的，不但要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规定，还应符合国家、地方及其行业监管部门颁布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申请挂牌公司参股公司的业务属于前述金融或类金融业务的，须参照前述规定执行。

公司两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不属于金融或类金融业务，不须参照前述规定执行。

主办券商意见：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及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核查了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资质及经营情况；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及子公司的账务数据，复核了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信息调查表及任职、兼职情况，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沟通、交流。

（2）分析过程

①申请挂牌公司子公司是指申请挂牌主体全资、控股或通过其他方式纳入合并报表的公司

报告期内，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有两家，分别是杭州大华塑业有限公司、杭州大自然真泳磁电有限公司。关于两家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股权结构等信息，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概况”之“五、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二）子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处作了披露，符合《解答（一）》的相关规定。

②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应合法、合规，并在业务资质、合法合规经营方面须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

行)》的相应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应充分披露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关联关系。

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经过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概况”之“五、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二）子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大华塑业”处披露了子公司大华塑业的设立及股权变化情况。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概况”之“五、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二）子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2、大自然真泳”处补充披露了大自然真泳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以及大自然真泳注销的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华塑业和大自然真泳历史沿革中中的股权转让行为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大华塑业和大自然真泳都不存在股票发行行为。

子公司在业务资质、合法合规经营方面须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相应规定

经核查，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华塑业是公司合并范围内主要的生产经营实体，大华塑业的业务资质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 四、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部分进行了披露。2017 年 1 月 20 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以（杭）准予注销[2017]第 124573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了大自然真泳注销。

主办券商检索相关网站，大华塑业和大自然真泳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记录；经过访谈公司高管并查阅公司出具相关声明，大华塑业和大自然真泳最近 24 个月守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生效判决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其他证明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据性文件；通过查阅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工商、税务、海关、质检等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

申请挂牌公司应充分披露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关联关系。

主办券商经过核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信息调查表及相关文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的关联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职务	在子公司任职情况
----	----	-------	----------

1	孙江华	总经理	大华塑业董事兼总经理
2	金双林	董事兼副总经理	大华塑业董事
3	章少华	总工程师	大华塑业董事长
4	胡伟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 秘书	大华塑业董事

注：2017年1月20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杭）准予注销[2017]第124573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大自然真泳注销。在大自然真泳注销之前，金双林曾任大自然真泳董事；章少华曾任大自然真泳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上述内容已在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处进行了披露。

③主办券商应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规定，对申请挂牌公司子公司逐一核查。

主办券商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对申请挂牌公司子公司逐一进行了核查。

④对业务收入占申请挂牌公司10%以上的子公司，应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第二章第二节公司业务的要求披露其业务情况。

经主办券商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营业收入主要来自控股子公司大华塑业，大华塑业是公司的主要经营实体。因此子公司大华塑业的业务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部分进行了披露，符合《解答（一）》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大自然真泳的业务占公司合并数据的比重较小。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7月份，大自然真泳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15.65万元、50.49万元和0.00万元，占公司合并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34%、0.26%和0.00%，因此大自然真泳不属于业务收入占申请挂牌公司10%以上的子公司，且从2016年开始，大自然真泳已处于停业状态，目前已完成注销，因此未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其业务情况。

⑤子公司的业务为小贷、担保、融资性租赁、城商行、投资机构等类金融或类金融业务的，不但要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规定，还应符合国家、地方及其行业监管部门颁布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申请挂牌公司参股公司的业务属于前述金融或类金融业务的，须参照前述规定执行。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两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不属于金融或类金融业务，无须参照前述规定执行。

(3) 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华塑业和大自然真泳股权转让合法、合规，依法取得了目前生产所需的业务资质，经营规范，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公司已充分披露了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关联关系；主办券商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对申请挂牌公司子公司逐一进行了核查；业务收入占合并收入 10%以上的大华塑业已按要求披露了业务情况；大华塑业和大自然真泳不属于小贷、担保、融资性租赁、城商行、投资机构等类金融或类金融业务。子公司的信息披露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要求。

3、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是否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相关要求履行核查公司及子公司的环保情况，作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主办券商意见：

(1) 核查方式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及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其主营业务，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上市公司环境保护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浙政发〔2012〕15 号）等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核查了公司及子公司的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验收文件、排污许可证及环保部门出具的有关说明、证明文件，查阅了公司及子公司制定的环境保护制度，并在环境保护主管机关网站上进行检索查询，取得了公司及子公司出

具的说明、确认文件。

(2) 分析过程

①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属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

华塑实业及其子公司大华塑业主要从事功能性聚酯薄膜的生产、研发、销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华塑实业及大华塑业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分类代码 C29）；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华塑实业及大华塑业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下的塑料薄膜制造业（分类代码 C2921）；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华塑实业及大华塑业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塑料制品业（C292）——塑料薄膜制造（C2921）；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华塑实业及大华塑业所属行业为原材料(11)——原材料(1110)——新材料(111014)——新型功能材料(11101410)。华塑实业子公司大自然真泳已于 2014 年 7 月停产，并从 2016 年起停止经营，2017 年 1 月 20 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以（杭）准予注销[2017]第 124573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大自然真泳注销。

2003 年 6 月，国家环保总局发布《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暂定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 13 个行业为重污染行业；2008 年 6 月，环境保护部发布《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对环保核查重污染行业的进行细化，将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纺织、制革等 14 个行业列为重污染行业。经核查，公司所处行业不在国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名录范围内，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经检索，公司不属于浙江省重点污染源企业（<http://www.hzepb.gov.cn/wryhjjkxxgk/zdwr/jbxx/201607/P020160718581900182183.pdf>）。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浙政发〔2012〕15 号）以及浙江省环境保护厅颁布的相关文件，铅蓄电池、电镀、印染、造纸、制革、化工行业被认定为重污染高耗能行业。

综上，华塑实业及其子公司从事的上述行业不属于《上市公司环境保护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等法律、行

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认定的重污染行业。

②公司排污许可证及配置污染处理设施情况

华塑实业自身不从事生产活动，其产品均委托大华塑业等其他企业生产，大华塑业自主从事功能性聚酯薄膜等其他产品的生产。大华塑业现持有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编号为 330107300046-009 的《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6 年 4 月 15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污染处理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名称	项目名称	污染物项目	处理情况
1	大华塑业	年产15000吨功能性聚酯薄膜建设项目	冷却工艺产生的冷却水和职工生活污水；熔融挤出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粉碎粉尘、食堂油烟废气；风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废活性炭和职工生活垃圾	①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标准）后纳管处理。②熔融挤出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处理后经不低于15m高排气筒外排，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不低于15m高排气筒外排，食堂油烟废气经由专用管道排放，排放浓度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2.0mg/m3的标准。③将高噪声生产设备加装隔声垫，合理布置生产车间，将生产设备集中布置，尽量远离西侧农居点，项目投产后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避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粉碎车间内墙采用吸声、隔声材料，要求生产车间内噪声较大的岗位人员必须佩戴耳塞、耳罩，同时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④固体废弃物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原则妥善处置，边角料等一般固废经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等危险固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大华塑业富阳功能性膜材料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仍未开始施工，目前阶段不涉及排污许可证及配置污染处理设施。	
2	华塑实业	华塑实业自身不从事生产活动，其产品均委托大华塑业等其他企业生产，因此华塑实业不涉及排污许可证及配置污染处理设施。		
3	大自然真泳	报告期内大自然真泳已停止生产，不涉及生产建设项目，目前已办理了注销，不涉及排污许可证及配置污染处理设施。		

③公司及子公司环境保护制度、公开披露环境信息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

任。公司及子公司已制定环境保护制度，并予以实施，包括《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管理责任制度》等环境保护制度，并明确了环境保护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第五十五条“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如实向社会公开其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超标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接受社会监督”的规定，重点排污单位需要公开披露环境信息。

根据《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国家环保总局令第 35 号）的规定，环保部门应当在职权权限范围内向社会主动公开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地方人民政府核定的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严重的企业名单，被列入上述企业名单的企业应当向社会公开企业环境信息。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1 号）的规定，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公开环境信息：①被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确定为重点监控企业的；②具有试验、分析、检测等功能的化学、医药、生物类省级重点以上实验室、二级以上医院、污染物集中处置单位等污染物排放行为引起社会广泛关注的或者可能对环境敏感区造成较大影响的；③三年内发生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因环境污染问题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④其他有必要列入的情形。

经主办券商核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杭州市环境保护局网站公开信息以及 2014 年至 2016 年度杭州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重点监控企业名单等信息，华塑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被列入“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地方人民政府核定的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严重的企业名单”，也未被列入重点污染单位名录，不存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规定应公开披露环境信息的义务。

④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环境保护合法合规

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检索查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相关网站，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及最近 24 个月内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环保方

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华塑实业及其子公司不属于重污染企业，其生产经营已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并配置污染处理设施；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环境保护相关制度，不存在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应公开披露环境信息的义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及子公司在环保方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有关要求。

申报律师意见：

申报律师经核查认为：华塑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属于重污染企业，其生产经营已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并配置污染处理设施；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环境保护相关制度，不存在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应公开披露环境信息的义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环保方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有关要求。

4、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功能性聚酯薄膜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以下事项：(1) 公司是否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2) 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3) 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如有，披露具体情况、公司的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并就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答复】

主办券商意见：

(1) 公司是否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

安全生产许可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华塑实业及控股子公司大华塑业主要从事功能性聚酯薄膜的生产、研发、销售，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不需要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根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

(一)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

(二)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

(三)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

(四)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

(五) 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下同）；

(六)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

根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或者试运行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评价，并编制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和化工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除符合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外，还应当符合有关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规定。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督管理办法》，矿山建设项目、生产、经营、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并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的其他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生产经营单位应依法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竣工验收，其他建设项目竣工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及时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专项竣工验收，并出具报告。

经核查公司经营范围、实地走访公司经营场所并查阅相关法律法规，主办券商认为大华塑业的建设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浙江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需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验收的范围。大华塑业位于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年产 15000 吨功能性聚酯薄膜建设项目已根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了《杭州大华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功能性聚酯薄膜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报告》，并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办理了竣工验收，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取得了杭州市公安消防局核发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情况登记表》，备案号为 33001207NYS150250。因此华塑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了建设项目涉及安全设施验收的相关手续。

(2) 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

经主办券商现场核查，并访谈公司相关人员，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相关业务流程和预防措施，公司日常生产过程中采取了如下安全生产方面的措施：

公司已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规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工伤保险管理制度》、《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制度》、《“三同时”管理制度》、《危险源管理制度》、《领导现场代班管理制度》、《危险源辨识及风险评价表》、《相关方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检查整改制度》、《吊索具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安全生产相关制度。

公司成立了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负责全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决策和协调；公司组织对新员工进行入职教育，对特种作业人员定期开展培训教育，对工伤返岗员工进行复工教育，对外来施工、参观人员相关方进行教育；以车间班组为单位，按期组织车间员工开展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检查、评比；成立了精细化检查小组，每月不定期多次对车间及办公楼各部门进行检查；公司为员工配发了工作服并在

生产作业相应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安放灭火器、配置安全梯等安全防护设施。

大华塑业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被杭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评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其他工贸），并颁发 AQBIIIQT(杭)201300269 号证书，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大华塑业正在准备申请办理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其他工贸）续期相关手续。

（3）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如有，披露具体情况、公司的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并就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根据公司的说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被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安全生产事故，但公司子公司大华塑业存在 3 起员工工伤情况，大华塑业在工伤发生后及时对受伤的员工安排了就医，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了后续的处理，未发生相关工伤纠纷。

工伤发生后，大华塑业及时召开了专项安全会议安排工伤处理相关事宜，对公司职工重新进行了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操作规则的培训，加大对生产车间的安全检查力度，并在原有的警示标志和标牌的基础上，增加新的安全警示标志。

2016 年 8 月 22 日，杭州市滨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华塑实业、大华塑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在其辖区内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未受到过该局的行政处罚。

2016 年 8 月 10 日，杭州市西湖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大自然真泳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安全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2017 年 1 月 23 日，杭州市滨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委员局出具《证明》，确认华塑实业、大华塑业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22 日期间，在其辖区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期间，该局未对其进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

2017 年 1 月 20 日，杭州市滨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华塑实业、大华塑业自设立以来能认真贯彻国家和省、市有关劳动保障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未发生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发现有劳资纠纷的情况。

主办券商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其他司法机关的网站，公司报告期及期后未发生相关安全事故的纠纷。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以及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的说明、杭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网站公开信息并经主办券商核查，自2014年1月1日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期间，华塑实业及其子公司发生的事故均为一般工伤事故，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不存在纠纷，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华塑实业及其子公司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公司在日常业务环节采取了相应的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及期后发生的一般工伤事故已依法处理，未发生纠纷，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及纠纷，未受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申报律师意见：

申报律师经核查认为，华塑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公司在日常业务环节采取了相应的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截至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及期后发生的一般工伤事故已依法处理，未发生纠纷；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受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5、请公司说明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若存在的，请公司披露被列入名单、被惩戒的原因及其失信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说明核查方式，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公司说明：

公司已进行自查，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主办券商意见：

（1）核查方式

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了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并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系统、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了检索查询，同时取得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确认的调查表、声明承诺等确认文件，公司出具的确认等。

（2）分析过程及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经过核查，报告期期初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上述主体亦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 2.1 条第（三）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第（二）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的相关规定，符合挂牌条件。

申报律师意见：

申报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 2.1 条第（三）项、《挂牌条件指引》“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第（二）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

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的相关规定，符合挂牌条件。

6、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历次增资涉及国有股权比例变动所履行的审批、评估等程序。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前述事项作进一步补充核查，并就公司历次增资涉及国有股权比例变动所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如存有不合法情形，请补充核查相关部门的确认情况。

【答复】

公司说明：

关于公司历次增资涉及国有股权比例变动所履行的审批、评估等程序，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处进行了披露及补充披露（楷体加粗）。

主办券商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历次增资的工商资料、评估报告、国资管理部门对评估报告的确认文件、国有股权管理批复等材料。

公司设立后历次增资过程中涉及国有股权比例变动所履行的程序如下：

序号	出资时间	变更内容	内部决议程序	外部审批程序
1	1997 年 12 月，华塑实业增资	华塑实业增资 8278 万股 增资后股本总额：15289 万股	1997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将注册资本由 7,011 万元增加至 15,289. 万元，其中 (1) 杭州大自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认购 2418 万股，以其对杭州大自然光电有限公司和杭州大自然有机化工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权出资；(2) 杭州大自然记录有限公司认购 5598 万股，以其磁带涂布、组装、包装设备等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和杭州大自然真泳磁电有限公司 75% 的股权投入；(3) 浙江大学以其经评估的“综合推理技术的研究与应用”科技成果认购 262.00 万股。	公司的评估及国有资产管理部門确认、有权部門审批 杭州资产评估事务所对公司相关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杭评四（97）字第 10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杭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了杭国资[1997]字 193 号文件，对公司此次评估结果进行了确认。根据评估，华塑实业本次增资作价为每股 1.66 元。 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出具浙证委（1997）167 号《关于杭州华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同意华塑实业增资扩股方案。 浙江省人民政府出具浙政发[1998]66 号《关于确认杭州华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问题的批复》，同意股本总额由原来的 7,011 万股增加至 15,289 万股。新增股份中，杭州大自然记录有限公司持有 5598 万股，杭州大自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2,418 万股，浙江大学（代替浙大计算机成为新增股东）持有 262 万股。 杭州大自然记录有限公司认购公司股份所履行的程序 杭州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杭评四(97)字第 10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杭评四（97）字第 10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杭州大自然记录有限公司用于增资的资产净值为 92,934,758.78 元。杭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了杭国资[1997]字 191 号文件，对杭评四(97)字第 10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结果进行了确认。 大自然真泳本次投资人变更经其原批准机关杭州市化学工业公司杭化外经[1997]191 号《关于同意大自然真泳磁电有限公司变更合资中方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同意。 浙江大学认购公司股份所履行的程序 浙江大学出具浙大发国资（1997）16 号《关于无形资产投资者由浙江大学计算机公司改为浙江大学的函》，根据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家教委意见，为理顺产权关系，向华塑实业声明上述集成系统应归属浙江大学投

				资，并要求将该集成系统的投资者改为浙江大学。 杭州市无形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杭无评字（1997）第 34 号《彩色印刷广告涉及集成系统评估报告》，对浙江大学“彩色印刷广告涉及集成系统”作出了评估，评估价值 435 万元。 浙江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浙国资行确（1997）33 号《国有资产评估底价确认通知书》，对杭州市无形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杭无评字第 34 号《彩色印刷广告设计集成系统评估报告》的评估意见进行了确认； 1998 年 3 月 4 日国家教育委员会财务司出具意见，同意浙江大学此次非经营性资产转经营性资产的申报；1998 年 3 月 5 日，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意见，同意国家教育委员会的审批意见。 杭州大自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认购股份所履行的程序 杭州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杭评四（97）字第 9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杭州大自然有机化工实业有限公司经评估的资产净值为 24,062,578.76 元；杭州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杭评四（97）字第 10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杭州大自然光电有限公司经评估的资产净值为 38,536,512.90 元。杭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分别出具了杭国资[1997]字 190 号文件和杭国资[1997]字 192 号文件，对上述两次评估结果进行了确认。 截至杭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杭会验一（97）字第 146 号《实收资本证明》出具时，杭州大自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华塑实业投入的大自然光电 75% 的股权，变更出资人事项仍未获得原审批机关国家外经贸部的批准。
2	1999 年 12 月公司增资认购人变更	杭州大自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用作出资的大自然光电 75% 的股权转让事项未获得国家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批准，大自然股份认购的 2,418 万股股份由杭州磁带厂	1998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因大自然股份用作出资的大自然光电 75% 的股权转让事项未获得国家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批准，杭州大自然实业股	公司此次变更增资认购人事宜外部审批程序 经杭州市人民政府及杭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准，杭州磁带厂（全民所有制企业）替代杭州大自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华塑实业出资 4,013.88 万元，折合 2,418 万股。

		以 4,013.88 万元认缴（其中以实物出资 22,428,234.80 元，以货币出资 17,710,565.20 元）。	份有限公司认购的 2,418 万股股份由杭州磁带厂以 4,013.88 万元（其中以实物出资 22,428,234.80 元，以货币出资 17,710,565.20 元）认缴。	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以《关于变更杭州华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批复》（浙证委[2000]2 号），同意杭州磁带厂替大自然股份出资 4013.88 万元认购华塑实业 2,418 万股股份。 杭州磁带厂认购股份的资产评估及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 根据杭州资产评估事务所于 1999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杭评四（1999）字第 8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1998 年 12 月 31 日，杭州磁带厂用作出资的实物资产评估价值为 22,428,234.80 元，其中，投入的磁带、原材料评估价值为 3,996,130.57 元，杭州华伦纸业实业公司净资产评估值 8,428,104.23 元，薄膜生产线评估价值 10,004,000 元。 杭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杭国资（1999）字第 247 号《关于杭州磁带厂投资华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目的部分资产评估结果的确认通知》，对杭州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杭评四（1999）字第 8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结果进行了确认。 本次出资经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1999 年 12 月 28 日出具浙东会验一（99）字第 261 号《验资报告》，确认杭州磁带厂实物出资已转移到华塑实业，货币出资缴付到位。 此次变更出资人后已按要求办理了工商变更。
--	--	---	--	--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历次增资涉及国有股权比例变动履行的审批、评估等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申报律师意见：

申报律师经核查认为：华塑实业上述增资涉及国有股权比例变动已经按照是适用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评估等程序，为合法、合规。

7、请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关于负面清单相关事项的审查标准》的要求，着重从以下方面充分论证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负面清单所列情形：（1）对照科技创新类公司要求，从产品收入行业类别及占比（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收入各期占比应在 50%以上）等角度详细分析说明公司是否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请参考已正式发布的版本而非征求意见稿）；（2）若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且因新产品研发或新服务培育原因而营业收入少于 1000 万元，请论证说明“新产品研发或新服务培育”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是否符合挂牌要求；（3）若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请论证说明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是否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4）若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且最近两年及一期持续亏损，请论证说明“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是否持续增长，且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 50%”；（5）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是否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请主办券商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公司说明；

(1) 对照科技创新类公司要求，从产品收入行业类别及占比（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收入各期占比应在 50%以上）等角度详细分析说明公司是否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请参考已正式发布的版本而非征求意见稿）；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分类代码 C29）；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本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分类代码 C29）下的塑料薄膜制造（分类代码 C2921）；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塑料制品业（C292）—塑料薄膜制造（C2921）；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原材料（11）——原材料（1110）——新材料（111014）——新型功能材料（11101410）。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3 年颁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3 年第 16 号公告），公司生产的部分具有阻燃性能、抗静电性、收缩性及纳米改性产品属于第 6 大类新材料产业之 6.1.7 新型膜材料领域的“功能高分子膜材料”。但由于公司生产的产品种类较多，最近两年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能保证在 50%以上，因此公司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应满足报告期内两个完整会计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同行业平价水平的要求。

(2) 若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且因新产品研发或新服务培育原因而营业收入少于 1000 万元，请论证说明“新产品研发或新服务培育”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是否符合挂牌要求；

经核查，最近两年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能保证在 50%以上，因此公司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应满足报告期内两个完整会计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要求。

(3) 若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请论证说明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是否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

公司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高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

①行业平均营业收入水平测算

根据华塑实业所属行业特点，考虑行业可比和数据获取等因素，选取公开市场数据、国内宏观数据等作为对标测算基础，测算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个

行业	数据来源	市场类别	2014		2015		两年平均之和
			行业平均营业收入	样本数	行业平均营业收入	样本数	
可比大类（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公开市场数据	上市公司	255,993.94	61	258,007.85	61	514,001.79
		NEEQ	11,420.17	215	10,817.58	215	22,237.75
		区域股权交易中心	8,342.95	10	8,538.21	10	16,881.16
		三类市场综合	63,476.91	286	63,460.28	286	126,937.19
	国内宏观数据	工业企业分行业数据	17,240.91	17,151	17,218.90	17,926	34,459.81
可比细分（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公开市场数据	NEEQ	8,576.64	46	10,384.67	46	18,961.31
拟挂牌公司			2014 年收入		2015 年收入		两年收入之和
华塑实业			23,359.70		19,195.86		42,555.56

可比大类行业（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包含企业的经营业务种类繁多，且商业模式、销售区域、产品类别与华塑实业差异较大，尤其部分橡胶制品企业的年收入水平达到了 50 亿元以上，因此可比大类行业的公开市场数据不适合作为对标测算基础。

②营业收入对比

华塑实业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情况：2014 年营业收入 23,359.70 万元、2015 年营业收入 19,195.86 万元，两年合计为 42,555.56 万元，高于可比细分行业两年平均营业收入之和 18,961.31 万元，也高于可比大类中的工业企业分行业数据 34,459.81 万元。

(4) 若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且最近两年及一期持续亏损，请论证说明“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是否持续增长，且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 50%”；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连续盈利，不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连续亏损的情形。

(5)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是否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经核查，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的主营业务为功能性聚酯薄膜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做好“十三五”期间重点行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计划制订工作的通知》（工信部产业[2014]419 号），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包括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主办券商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中负面清单审查标准所列情形，符合挂牌条件。

8、公司因拆迁产生大额营业外收支。请公司：（1）以列表形式统计其金额及占比，分析对当期财务状况的影响；（2）说明其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核算不规范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予以核查。

【回复】：

（1）以列表形式统计其金额及占比，分析对当期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因拆迁产生的营业外收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拆迁补偿收入	拆迁资产补偿	-	3,462.55	-
	拆迁费用补偿	-	2,391.24	-
	小计	-	5,853.79	-
拆迁补偿支出	拆迁人员安置	1.12	1,955.52	-
	设备拆迁费用	-	1,542.74	-
	其中：拆迁设备安装费用及配件	-	1,068.61	-
	其他拆迁费用	8.90	17.79	-
	持有待售资产处置	-	2,061.49	-
	小计	10.02	5,577.54	-
拆迁补偿净额		-10.02	276.25	-
利润总额		1,285.79	2,749.80	1,634.97
拆迁补偿净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0.78%	10.05%	-

[注]：持有待售待售资产系不可拆迁资产净值转入，2014 年末公司自原经营场所搬离，故将相关不可拆迁资产净值转入持有待售资产。

由上表可知，大额营业外收支主要发生于 2015 年度，系该年度公司对除土地以外的其他拆迁义务已完成(于 2015 年 6 月办妥资产移交手续)，故于 2015 年度将获得的除土地以外的拆迁补偿款确认为“营业外收入”，并将相关拆迁资产的账面净值及实际发生的拆迁费用计入“营业外支出”处理。

报告期内，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7 月的拆迁补偿净额分别为 0 万元、276.25 万元和-10.02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0%、10.05% 和-0.78%，除 2015 年拆迁补偿净额对利润总额影响较大外，其他年度拆迁补偿净额对当期利润总额影响很小。

(2) 说明其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核算不规范的情形。

公司说明：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规定：企业因城镇整体规划、库区建设、棚户区改造、沉陷区治理等公共利益进行拆迁，收到政府从财政预算直接拨付的拆迁补偿款，应作为专项应付款处理。其中，属于对企业在拆迁和重建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损失、有关费用性支出、停工损失及拆迁后拟新建资产进行补偿的，应自专项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进行会计处理。企业取得的拆迁补偿款扣除转入递延收益的金额后如有结余的，应当作为资本公积处理。企业收到除上述之外的拆迁补偿款，应当按照

《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等会计准则进行处理。

公司被拆迁的位于营门口磁带厂地块由杭州市西溪谷建设指挥部承担做地主体责任。根据《关于加强“做地主体”财政管理的实施意见》（杭财基〔2009〕801 号），做地主体是指市委、市政府明确的杭州市区做地主体，通过“贷款做地、以地贷款、供地还贷”实施项目建设的机构。由于公司收到的拆迁补偿款来自于做地主体杭州市西溪谷建设指挥部，不是来自于财政预算直接拨付的款项。因此，公司拆迁事项不属于为公共利益进行拆迁。公司将收到或者应收的拆迁补偿款计入营业外收入，将发生或应发生的拆迁支出计入营业外支出。

因此，公司该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关于拆迁补偿的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等会计准则进行处理。

公司获得的拆迁补偿款包括与拆迁资产相关的补偿以及与拆迁费用相关的补偿两个部分，其中，拆迁资产相关的补偿款又可拆分为土地补偿款及其他不可拆迁资产如建筑物、构筑物、设备等的补偿款，而拆迁费用相关的补偿款则是根据不可拆迁资产补偿款的一定比例测算的拆迁补偿费用。

公司对于拆迁事项的整体会计处理原则为：对于土地资产补偿部分，在土地移交并通过土地储备中心验收后，按拆迁土地公允价值（评估价）与其账面净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处置损益；对于拆迁过程发生的其他不可拆迁资产及拆迁费用所获得补偿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处理，在相关拆迁义务履行完毕后，将该部分拆迁补偿款转入“营业外收入”，同时将不可拆迁资产账面净值及实际发生的拆迁费用转入“营业外支出”。对土地以外的补偿款作为政府补助进行处理的主要考虑为：该部分补偿款虽系根据拆迁评估报告确定，但被拆迁的建筑物、构筑物及设备并不具有利用价值，且相关拆迁费用系按不可拆迁资产的一定比例测算的，因此公司收到的补偿款并非公开市场交易价格，而是为配合杭州市推进西溪谷建设所获得的政策性拆迁补偿，故按政府补助处理为妥。

截止 2016 年 7 月 31 日，所拆迁的土地尚未经杭州土地储备中心实地验收合格，公司尚需支付后期土地复原的各项费用，故暂将收到的部分土地补偿款扣除土地账面价值后的余额计入“递延收益”列报。

对于其他不可拆迁资产及拆迁费用相关的补偿，因拆迁义务已完成(于 2015 年 6 月办妥资产移交手续)，故于 2015 年度将获得的补偿款确认为“营业外收入”，并将相关拆迁资产的账面净值及实际发生的拆迁费用计入“营业外支出”处理。

综上所述，公司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财务核算不规范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予以核查。

主办券商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进行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1) 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①《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四、企业收到政府给予的拆迁补偿款应当如何进行会计处理？

答：企业因城镇整体规划、库区建设、棚户区改造、沉陷区治理等公共利益进行拆迁，收到政府从财政预算直接拨付的拆迁补偿款，应作为专项应付款处理。其中，属于对企业在拆迁和重建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损失、有关费用性支出、停工损失及拆迁后拟新建资产进行补偿的，应自专项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进行会计处理。企业取得的拆迁补偿款扣除转入递延收益的金额后如有结余的，应当作为资本公积处理。

企业收到除上述之外的拆迁补偿款，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等会计准则进行处理。

②《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第二十三条规定：“企业出售、转让、报废固定资产或发生固定资产毁损，应当将处置收入扣除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是固定资产成本扣减累计折旧和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

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第八条规定：“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一)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二)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经分析拆迁补偿协议书相关条款、交易目的和交易价款的来源，并与

公司管理层沟通后，主办券商认为，适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的前提条件是“收到政府从财政预算直接拨付的搬迁补偿款”，而公司收到的拆迁补偿款并非“政府从财政预算直接拨付”，因此该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关于搬迁补偿的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等会计准则进行处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财务核算不规范的情形。

申报会计师意见：

申报会计师经核查认为：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财务核算不规范的情形。

9、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有所下降，净利润大幅增长。请公司：

(1) 说明营业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 说明营业收入下降，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3) 说明公司业绩变动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1) 说明营业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说明：

2014 年、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3,359.70 万元、19,195.86 万元，2015 年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减少 4,163.83 万元，下降幅度为 17.82%。2015 年营业收入较 2014 年下降的主要原因包含：①2015 年度公司生产线拆迁，产能受到限制，生产和销售的产品都有所减少；②2015 年度公司产品销售价格随着原材料采购价格的下降而有所降低进而导致营业收入有所下降；③光学膜-离型和保护（透明）类产品竞争较为激烈，此类产品的销售量有所减少，并且其价格也有所下降，进而导致营业收入有所下降。

综上所述，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下降的原因合理。

(2) 说明营业收入下降，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说明：

2014 年、2015 年公司净利润主要形成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较 2014 年变 动额	变动率
营业收入	19,195.86	23,359.70	-4,163.83	-17.82%
营业成本	15,020.13	19,187.64	-4,167.51	-21.72%
毛利额	4,175.74	4,172.06	3.68	0.09%
销售费用	994.57	1,145.96	-151.39	-13.21%
管理费用	1,590.43	2,006.63	-416.20	-20.74%
投资收益	1,073.02	932.07	140.96	15.12%
营业利润	2,473.56	1,651.46	822.10	49.78%
营业外收入	5,948.29	19.90	5,928.39	29,789.13%
营业外支出	5,672.05	36.38	5,635.67	15,489.30%
营业外收入减去营业外支出的差额	276.24	-16.48	292.72	-1,775.90%
利润总额	2,749.80	1,634.97	1,114.83	68.19%
所得税费用	355.97	110.00	245.97	223.60%
净利率	2,393.83	1,524.97	868.86	56.98%

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减少 4,163.83 万元，下降幅度为 17.82%，但是，2015 年公司净利润较 2014 年增加了 868.86 万元，增长幅度达 56.98%，公司 2015 营业收入下降，但净利率大幅增长的原因主要包含：

①营业收入的下降并未导致毛利额大幅下降。2015 年营业收入较 2014 年营业收入减少，但是，由于 2015 年毛利率较 2014 年有所上升，2015 营业收入的下降并未导致 2015 毛利额下降，2015 年毛利额较 2014 年增加了 3.68 万元。

②销售费用的减少导致利润总额增加 151.39 万元进而导致净利润增加。2015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较 2014 年度下降 151.39 万元，主要系运输费用下降所致，运输费下降的主要原因系：首先，公司收入减少，相应的运输成本随之减少；其次，公司客户结构有所变化，2015 年度运费相对较高的远距离客户（广东地区的客户）有所减少；最后，油价下跌也是导致运费下降的原因之一。

③管理费用的减少导致利润总额增加 416.20 万进而导致净利润增加。2015 年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减少 416.20 万元，降幅为 20.74%，主要原因包含：一是 2015 年对新产品的研发减少导致 2015 年研发费用较 2014 年减少 354.36 万元；二是 2015 年度公司原有办公用房进行拆迁，导致 2015 年度办公用房产的折旧

摊销费较 2014 年减少 131.74 万元。

④投资收益的增加导致利润总额增加 110.60 万元进而导致净利润增加。投资收益增加的原因主要是公司于 2014 年收到拆迁补偿款 5,870.00 万元,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公司将多余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而导致投资收益增加。

⑤2015 年度因拆迁事项导致利润总额增加 276.25 万元,进而导致 2015 年度净利润增加。主要原因是:2015 年公司拆迁基本完成,公司因拆迁事项在 2015 年确认营业外收入—拆迁补偿收入 5,853.79 万元,因拆迁事项在 2015 年确认营业外支出—拆迁相关支出 5,577.54 万元,2015 年度因拆迁事项导致利润总额增加 276.25 万元。

综上,公司 2015 与 2014 年相比虽然营业收入下降,但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是由于营业收入的下降并未导致毛利额下降,但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下降,投资收益增加以及拆迁事项导致利润总额增加而导致的。

(3) 说明公司业绩变动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说明:

可比公司-营业收入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增长率	金额(万元)
裕兴股份(300305)	26,192.14	52,113.35	-10.58%	58,277.30
东材科技(601208)	77,814.06	140,666.98	-2.11%	143,701.19
和顺科技(833566)	4,386.48	10,243.12	0.66%	10,176.39
平均	36,130.89	67,674.48	-4.30%	70,718.29
公司	11,077.84	19,195.86	-17.82%	23,359.70

注:因为可比公司未公布 2016 年 1-7 月的数据,因此使用其公布的 2016 年 1-6 月的数据替代。

2015 年与 2014 年相比,公司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营业收入均呈下降趋势,但是,公司的营业收入下降幅度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下降幅度,主要是由于公司的特殊原因引起的,公司于 2015 年年度进行生产线拆迁,2015 年 2-10 月大部分时间公司未进行自主生产,产能受到限制,生产和销售的产品都有所减少进而导致公司营业收入有所减少。公司的业绩变动符合行业发展趋势,与同行业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

主办券商意见：

主办券商实施了以下程序：

- ①查阅相关行业资料，了解公司所处的经营环境、行业动态等；
- ②访谈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
- ③查阅审计报告，并对财务报表进行分析；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营业收入变动的原因合理；公司营业收入下降，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合理；公司业绩变动符合行业发展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

申报会计师意见：

申报会计师经核查认为：公司营业收入变动的原因合理；公司营业收入下降，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合理；公司业绩变动符合行业发展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

10、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增长，净资产收益率有所波动。请公司：

(1) 披露毛利的构成明细，并结合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的内外部影响因素的变动情况分析并披露毛利率增长的原因；(2) 结合期间费用、非经常性损益、净资产规模等因素分析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原因；(3) 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等分析公司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水平及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披露原因。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 核查毛利、净资产收益率水平以及变动是否合理；(2) 针对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发表意见，并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 披露毛利的构成明细，并结合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的内外影响因素的变动情况分析并披露毛利率增长的原因。

公司披露：

毛利的构成明细：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毛利率波动情况 1、主营业务毛利额情况”处披露毛利额的构成明细，披露的情况如下：

公司的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产品毛利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		2014 年	
	毛利额	比例	毛利额	比例	毛利额	比例
光学膜：	1,858.92	68.21%	2,895.47	69.89%	3,297.75	79.74%
其中：光学膜-离型和保护（透明）	345.91	12.69%	485.47	11.72%	390.71	9.45%
光学膜-离型和保护（有色）	810.93	29.75%	1,331.33	32.14%	1,262.27	30.52%
光学膜-遮光膜	682.82	25.05%	1,037.43	25.04%	1,580.69	38.22%
光学膜-反射膜	19.26	0.71%	41.24	1.00%	64.09	1.55%
聚酯转移膜	163.14	5.99%	294.90	7.12%	98.37	2.38%
聚酯热收缩膜	672.12	24.66%	874.85	21.12%	587.06	14.19%
其他	31.20	1.14%	77.51	1.87%	152.68	3.69%
合 计	2,725.39	100.00%	4,142.73	100.00%	4,135.8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额主要来自于光学膜-离型和保护（有色）类产品、光学膜-遮光膜产品、聚酯热收缩膜产品的销售。报告期内，三类产品的合计毛利额占主营业务毛利额的比例分别为 82.93%、78.30%和 79.47%。

毛利率增长的原因：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毛利率波动情况 2、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处补充披露毛利率增长的原因，披露的情况如下：

2、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7.78%、21.65%和 24.63%，呈增长趋势，报告期内毛利率增长主要原因包含：一是公司生产所用主要原材料聚酯切片市场上现货成交均价由 2014 年度的约 8,900.00 元/吨下降至 2015 年的 6,820.00 元/吨，再下降至 2016 年 1-7 月的约 6,290.00 元/吨，导致公司相应的原材料成本也随之下降；二是由于公司通过近 30 年的积累，在行业中积累

了较为优质且长期合作的客户，并且可以为客户提供较为优质的售后服务，导致公司销售价格下降的幅度小于原材料成本的下降幅度。两者综合作用导致报告期间内毛利率呈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销售单价及单位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	2014 年
单价（元/吨）	17,156.65	17,707.01	18,873.98
单位成本（元/吨）	12,931.26	13,872.99	15,518.55
毛利率	24.63%	21.65%	17.78%
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2.51%	-5.42%	-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5.49%	9.29%	-

注：单价变动对毛利率影响系假设单位成本不变的情况下，单价的波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影响系假设单价不变的情况下，单位成本的变化对毛利率的影响，计算公式分别为：单价变动对毛利率影响=（当期单价-上期单位成本）/当期单价-上期毛利率；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影响=（上期单位成本-当期单位成本）/当期单价。下同。

如上表所示，2015 年度毛利率较 2014 年度上升 3.89 个百分点，主要系单位成本下降所致，其中单位成本下降导致毛利率上升 9.29 个百分点，单价下降导致毛利率下降 5.42 个百分点。2016 年 1-7 月毛利率较 2015 年度上升 2.98 个百分点，主要系单位成本下降所致，其中单位成本下降导致毛利率上升 5.49 个百分点，单价下降导致毛利率下降 2.51 个百分点。

总体来看，公司产品毛利率呈增长趋势，但具体到每一类别的产品，毛利率的变动趋势各有不同，以下按产品类别并结合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对各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进行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变动情况分产品列示如下：

项目	销售毛利率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	2014 年
光学膜：	24.21%	20.56%	19.12%
其中：光学膜-离型和保护（透明）	14.14%	9.71%	5.32%
光学膜-离型和保护（有色）	26.09%	22.49%	22.04%
光学膜-遮光膜	34.22%	35.18%	40.96%
光学膜-反射膜	14.97%	19.13%	20.01%
聚酯转移膜	15.59%	17.62%	6.02%
聚酯热收缩膜	29.54%	28.10%	15.39%
其他	47.72%	29.40%	26.98%

合 计	24.63%	21.65%	17.78%
-----	--------	--------	--------

(1) 光学膜-离型和保护（透明）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单价变动和单位成本变动对光学膜-离型和保护（透明）毛利率的影响如下所示：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	2014 年
单价（元/吨）	10,978.20	11,545.51	13,216.04
单位成本（元/吨）	9,425.92	10,424.02	12,512.76
毛利率	14.14%	9.71%	5.32%
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4.67%	-13.70%	-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9.09%	18.09%	-

光学膜-离型和保护（透明）类产品 2015 年度毛利率较 2014 年度上升 4.39 个百分点，主要系单位成本下降所致，其中单位成本下降导致毛利率上升 18.09 个百分点，单价下降导致毛利率下降 13.70 个百分点。光学膜-离型和保护（透明）类产品 2016 年 1-7 月毛利率较 2015 年度上升 4.43 个百分点，主要系单位成本下降所致，其中单位成本下降导致毛利率上升 9.09 个百分点，单价下降导致毛利率下降 4.67 个百分点。

光学膜-离型和保护(透明)类产品的单位成本 2015 年较 2014 年下降 16.69%，2016 年 1-7 月较 2015 年下降 9.57%，主要系采购成本下降所致。公司的光学膜-离型和保护（透明）主要采用 OEM 形式即公司提供技术参数、性能指标，生产单位按要求进行生产。报告期内，生产光学膜-离型和保护（透明）类产品的主要原材料聚酯切片市场上现货成交均价由 2014 年度的约 8,900.00 元/吨下降至 2015 年的约 6,820.00 元/吨，再下降至 2016 年 1-7 月的约 6,290.00 元/吨，导致公司的采购成本随着聚酯切片价格的下降而下降。

单价下降主要系随着采购成本的下降，相应的销售价格也随之下降，但由于公司通过近 30 年的积累，在行业中积累了较为优质且长期合作的客户，并且公司可以为客户提供较为优质的售后服务。因此，单价下降的幅度略小于采购成本的下降幅度。

综上，报告期内光学膜-离型和保护（透明）类产品毛利率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采购成本下降，虽然销售价格也有所下降，但销售价格下降幅度小于单位成本下降幅度所致。

(2) 光学膜-离型和保护（有色）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	2014 年
单价 (元/吨)	19,164.17	20,752.07	23,077.48
单位成本 (元/吨)	14,164.37	16,084.95	17,992.25
毛利率	26.09%	22.49%	22.04%
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6.42%	-8.74%	-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10.02%	9.19%	-

报告期内,光学膜-离型和保护(有色)类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22.04%、22.49%和 26.09%,基本保持稳定。光学膜-离型和保护(有色)类产品 2015 年度毛利率较 2014 年度上升 0.45 个百分点,其中单位成本下降导致毛利率上升 9.19 个百分点,单价下降导致毛利率下降 8.74 个百分点。光学膜-离型和保护(有色)类产品 2016 年 1-7 月毛利率较 2015 年度上升 3.60 个百分点,主要系单位成本下降所致,其中单位成本下降导致毛利率上升 10.02 个百分点,单价下降导致毛利率下降 6.42 个百分点。

单位成本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聚酯切片现货成交均价有所下降。但是,由于公司生产线拆迁,产能受限,2015 年、2016 年 1-7 月公司将部分光学膜-离型和保护(有色)类产品委托其他单位加工并支付加工费,自产比重下降明显,从而导致单位成本降幅度较小。

(3) 光学膜-遮光膜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单价变动和单位成本变动对光学膜-遮光膜毛利率的影响如下所示: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	2014 年
单价 (元/吨)	25,833.71	25,597.23	26,368.72
单位成本 (元/吨)	16,992.55	16,592.05	15,568.03
毛利率	34.22%	35.18%	40.96%
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0.59%	-1.78%	-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1.55%	-4.00%	-

报告期内,光学膜-遮光膜毛利率分别为 40.96%、35.18%和 34.22%,毛利率呈下降趋势。光学膜-遮光膜类产品 2015 年度毛利率较 2014 年度下降 5.78 个百分点,主要系单位成本上升所致,其中单位成本上升导致毛利率下降 4 个百分点,单价下降导致毛利率下降 1.78 个百分点。其中,2015 年单位成本上升的原因是:①2014 年度光学膜-遮光膜主要依靠自产,成本相对较低,2015 年度由于公司拆迁,产能受限,公司将一部分订单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生产加工并支付加工费,从而导致单位成本有所上升;②遮光膜主要依靠自产,但是 2015 年由于拆

迁影响，公司自产产量大幅减少，但由于工资、房租等相对固定成本支出因素，导致分摊至自产产品遮光膜上的制造费用和工资上升进而导致单位成本上升；③2015年销售的遮光膜有部分为2014年生产的，其单位成本较高，单位成本较高的原因是由于公司2014年即计划于2015年进行生产线拆迁，因此2014年即生产了较多遮光膜以备2015年进行销售，但2014年主要材料成本相对较高进而导致2014年生产成本较高。2016年1-7月光学膜-遮光膜毛利率较2015年下降幅度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光学膜-遮光膜的毛利率较高，主要系遮光膜生产技术含量要求较高，报告期内，竞争者较少，公司市场占有率也较高，因而能获得较高的毛利率。光学膜-遮光膜产品主要由公司自主生产，是公司的核心产品之一。

(4) 聚酯转移膜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单价变动和单位成本变动对聚酯转移膜毛利率的影响如下所示：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	2014年
单价（元/吨）	15,125.39	16,256.30	18,087.49
单位成本（元/吨）	12,767.64	13,392.16	16,997.88
毛利率	15.59%	17.62%	6.02%
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6.16%	-10.59%	-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4.13%	22.18%	-

报告期内，聚酯转移膜毛利率分别为6.02%、17.62%和15.59%。其中，2015年毛利率较2014年上升较大，主要系单位成本下降所致。单位成本下降导致毛利率上升22.18个百分点，单价下降导致毛利率下降10.59个百分点。单位成本下降主要系原材料采购成本下降所致，生产聚酯转移膜的主要原材料聚酯切片市场上现货成交均价由2014年度的约8,900.00元/吨下降至2015年的约6,820.00元/吨。单价下降主要是随着生产成本的下降公司调低了聚酯转移膜销售价格。2016年1-7月聚酯转移膜的毛利率较2015年基本保持稳定。

(5) 聚酯热收缩膜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单价变动和单位成本变动对聚酯热收缩膜毛利率的影响如下所示：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	2014年
单价（元/吨）	21,622.07	24,521.76	22,521.30
单位成本（元/吨）	15,235.77	17,631.15	19,055.69
毛利率	29.54%	28.10%	15.39%
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9.64%	6.90%	-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11.08%	5.81%	-

报告期内，聚酯热收缩膜毛利率逐年上升。其中，2015 年毛利率较 2014 年上升 12.7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①生产聚酯热收缩膜的主要原材料聚酯切片采购价格 2015 年较 2014 年有所下降，导致单位成本下降，进而导致毛利率上升 6.91 个百分点；②销售结构的变动所致，2015 年单价相对较高的聚酯热收缩膜产品的销售占比较 2014 年度有所上升，导致平均单价上升，进而导致毛利率上升 5.81 个百分点。2016 年 1-7 月聚酯热收缩膜的毛利率较 2015 年上升幅度较小。

（6）反射膜、其他类产品毛利率分析

报告内，反射膜毛利率分别为 20.01%、19.13%和 14.97%，其他类产品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6.98%、29.40%和 47.72%，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致力于实施“小批量、多品种、高附加值”的差异化经营策略，报告期内反射膜销售收入分别为 320.35 万元、215.56 万元和 128.66 万元，报告期内其他类产品合计销售收入分别为 565.96 万元、263.69 万元和 65.39 万元，销售额较小，毛利率的波动受不同批次或者不同客户的特定需求所影响。

以上楷体（加粗）部分系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毛利率波动情况 2、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处补充披露的部分。

（2）结合期间费用、非经常性损益、净资产规模等因素分析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原因；

公司说明：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7 月，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6.75%、11.11%和 4.39%。2015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4 年大幅增加，2016 年 1-7 月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4 年度波动较小。以下主要分析 2015 年净资产收益率大幅增加的原因：

报告期内影响净资产收益率指标计算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净资产金额如下：

项 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5 年较 2014 年变动率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07.76	2,239.28	77.84%	1,259.14

加权平均净资产	20,698.17	20,160.37	8.03%	18,661.15
---------	-----------	-----------	-------	-----------

由上表可以看出，2015 年净资产收益率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净利润较 2014 年大幅增加，净资产规模的变动对 2015 年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较小。以下结合期间费用、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等分析 2015 年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4 年大幅增加的原因。

①期间费用的影响

销售费用的影响

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 1,145.96 万元和 994.57 万元，销售费用的下降导致 2015 年净利润增加。因此，销售费用给净资产收益率带来正面的影响，使 2015 年净资产收益率上升。

2015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较 2014 年度下降 151.39 万元，主要系运输费用下降所致，运输费下降的主要原因系：首先，公司收入减少，相应的运输成本随之减少；其次，公司客户结构有所变化，2015 年度运费相对较高的远距离客户（广东地区的客户）有所减少；最后，油价下跌也是导致运费下降的原因之一。

管理费用的影响

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 2,006.63 万元和 1,590.43 万元，管理费用的下降导致 2015 年净利润增加。因此，管理费用给净资产收益率带来正面的影响，使 2015 年净资产收益率上升。

2015 年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减少 416.20 万元，降幅为 20.74%，主要原因包含：一是 2015 年对新产品的研发减少导致 2015 年研发费用较 2014 年减少 354.36 万元；二是 2015 年度公司原有办公用房进行拆迁，导致 2015 年度办公用房产的折旧摊销费较 2014 年减少 131.74 万元。

②投资收益的影响

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 932.07 万元和 1,073.02 万元，投资收益的上升导致 2015 年净利润增加。因此，投资收益给净资产收益率带来正面的影响，使 2015 年净资产收益率上升。

投资收益增加的原因主要是公司于 2014 年收到拆迁补偿款 5,870.00 万元，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公司将多余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而导致投资收益增加。

③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3.67 万元和 379.95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净额的上升导致 2015 年净利润增加。因此，非经常性损益净额给净资产收益率带来正面的影响，使 2015 年净资产收益率上升。

综上，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除 2015 年波动较大外，其余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保持稳定。2015 年净资产收益率波动较大的原因主要是：2015 年期间费用下降、投资收益增加、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增加导致净利润大幅增加，但 2015 年净资产规模的变化较小所致。

(3) 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等分析公司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水平及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披露原因。

公司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一、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分析”之“(二) 盈利能力分析 3、与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处对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水平及变动情况进行了披露，披露情况如下：

3、与可比公司进行比较

主要财务指标		裕兴股份	东材科技	和顺科技	可比公司平均	公司
销售 毛利 率	2016 年 1-7 月	26.57%	20.80%	37.07%	28.15%	24.23%
	2015 年	25.32%	22.60%	36.31%	28.08%	21.75%
	2014 年	19.30%	25.68%	28.30%	24.43%	17.86%
主要财务指标		裕兴股份	东材科技	和顺科技	可比公司平均	公司
净资 产收 益率	2016 年 1-7 月	2.63%	1.17%	8.32%	4.04%	4.39%
	2015 年	6.40%	2.76%	38.79%	15.98%	11.11%
	2014 年	5.48%	7.68%	26.53%	13.23%	6.75%

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毛利率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主要是因为：

(1) 虽然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产品都主要是功能性聚酯薄膜，但还是存在一定的差异。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光学膜、聚酯热收缩膜、聚酯转移膜。裕兴股份的主要产品为特种太阳能背材基膜、光学聚酯薄膜、特种电子材料用膜等；东材科技的主要产品为电工聚酯薄膜、电工聚丙烯薄膜及薄膜涂覆产品等；和顺科技的产品主要为包装膜、有色聚酯薄膜等产品。

(2) 公司生产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公司有部分聚酯薄膜采用 OEM 或者委外加工的方式进行生产，而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采用自主生产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呈上升态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变化趋势基本保持一致，毛利率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净资产收益率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呈上升态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变化趋势基本保持一致，净资产收益率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以上楷体（加粗）部分系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一、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 3、与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处补充披露的部分。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毛利、净资产收益率水平以及变动是否合理；

主办券商意见：

针对上述问题，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程序：

①获取公司毛利率明细表，比较报告期内变动情况，结合公司产品供求、行业特点、对比同行业公司分析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

②访谈财务部门，了解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波动的合理性；

③分析公司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原因。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毛利、净资产收益率水平以及变动合理。

申报会计师意见：

经申报会计师核查：公司毛利、净资产收益率水平变动合理。

(2) 针对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发表意见，并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核查并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意见：

针对上述问题，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程序：

①获取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明细表，了解两者明细项目设置情况和具体核算内容，检查明细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划分不清晰或混淆情形。

②获取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明细账，抽取大额发生项目，检查其后附原始单据所反映的经济业务实质是否与记账凭证记载内容不符的情形。

③结合毛利水平及波动分析，比较公司与同行业其他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④获取公司成本结转计算表，关注公司报告期内成本结转是否准确，是否一贯采用相同的方法结转销售产品的营业成本。

⑤访谈公司相关的财务人员。

经以上程序，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合规，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合理。

申报会计师意见：

经申报会计师核查：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准确合规；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合理的。

11、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金额较大。请公司补充说明已背书、质押、贴现未到期的票据是否存在追偿风险，并结合已背书未到期的票据的追偿条款补充说明会计处理是否准确。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是否有开具不存在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的行为，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是否完善。

【回复】：

公司说明：

公司已背书未到期的票据情况如下：

项目	截止 2016 年 7 月 31 日已背书未到期的票据（万元）	截止本反馈回复意见出具之日已到期承兑的票据（万元）	截止本反馈回复意见出具之日尚未到期的票据（万元）
银行承兑汇票	1,853.29	1,853.29	-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截止 2016 年 7 月末公司已背书未到期的票据均已到期承兑，公司未发生客户追偿情形，不存在追偿风险。根据《票据法》相关规定，汇票到期被拒绝付款的，持票人可以对背书人、出票人以及汇票的其他债务人行使追索权。同时，根据《票据法》规定，如果公司被追偿，公司可以向其他汇票债务人行使再追索权。公司背书转让票据时，会计处理为：借：应付账款 贷：应收票据。

2016 年 7 月末，公司已背书未到期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一般信用较好、承兑性强，其出具和承兑的票据背书后，汇票到期被拒绝付款的风险极低，背书人被追索的可能性极小，可以视为票据所有权上的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因此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相关会计处理准确。

综上所述：公司已背书未到期的票据存在被追偿的风险很小，已背书未到期的票据相关会计处理准确。

主办券商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应收票据及应付票据科目明细表，并与应收票据备查簿的有关内容核对；检查库存票据，注意票据的种类、号数、签收的日期、到期日、票面金额、合同交易号、付款人、承兑人、背书人姓名或单位名称，以及收款日期、收回金额等是否与应收票据登记簿的记录相符；关注是否对背书转让的票据负有连带责任；注意是否存在已作质押的票据和银行退回的票据。对于大额票据，取得相应销售合同或协议、销售发票、出库单和签收单等原始交易资料并进行核对，以证实是否存在真实交易。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及反馈回复期间公司未发生开具不存在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的行为，公司与票据有关的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完善且得到有效执行。

12、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较大，最近一期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大幅增长，请公司：（1）结合结算模式和业务特点补充披露合理性；（2）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的构成情况，分析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符合公司结算政策和行业特点，结合客户还款能力分析坏账计提是否充分谨慎；补充说明目前款项的收回情况；（3）说明是否存

在提前确认收入或变相虚增收入的情形;(4)补充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1) 结合结算模式和业务特点补充披露合理性;

公司补充披露 :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二、主要资产”之“(三) 应收账款 (2) 其他组合”处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1, 954. 61 万元、1, 994. 34 万元和 3, 179. 93 万元, 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 18%、6. 78%和 11. 08%。其中, 2016 年 7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较 2015 年末增加 1, 185. 59 万元, 增加比例为 59. 45%。主要原因一是受 G20 峰会物流管控影响, 客户加大备货导致营业收入增加的同时进而导致在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增加; 二是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平时一般在 2 个月左右, 但年底时信用期会缩短并加大催款力度, 督促客户于 12 月 31 日前回款, 导致年底应收账款金额较小, 而年度中间时公司应收账款会相对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较大, 且最近一期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大幅增长, 与公司的结算模式和业务特点有关。公司的结算模式和业务特点情况如下:

公司通过近 30 年的积累, 在行业中积累了较为优质且长期合作的客户, 公司在与客户的交易中主要采用先货后款的结算方式, 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政策一般在 2 个月左右。但是, 由于公司属于国有企业, 对应收账款的考核和管理较为严格, 特别是临近每年年底, 公司会加大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以及控制客户的赊销额度。因此, 通常每年年底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小, 而年度中间时点上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

以上楷体(加粗)部分系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二、主要资产”之“(三) 应收账款 (2) 其他组合”处补充披露的部分。

(2)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的构成情况, 分析原因及其合理性, 是否符合公司结算政策和行业特点, 结合客户还款能力分析坏账计提是否充分谨慎; 补充说明目前款项的收回情况。

公司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二、主要资产”之“（三）应收账款（1）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的应收账款”处披露应收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1）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6 年 7 月 31 日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148.91	92.52	157.45
1 至 2 年	86.19	2.53	8.62
2 至 3 年	106.69	3.13	21.34
3 至 4 年	22.03	0.65	8.81
4 至 5 年	30.81	0.90	18.48
5 年以上	9.33	0.27	9.33
合 计	3,403.96	100.00	224.03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884.37	88.12	94.22
1 至 2 年	108.94	5.09	10.89
2 至 3 年	102.69	4.80	20.54
3 至 4 年	33.23	1.55	13.29
4 至 5 年	9.43	0.44	5.66
5 年以上	-	-	-
合 计	2,138.67	100.00	144.60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913.82	92.37	95.69
1 至 2 年	115.48	5.57	11.55
2 至 3 年	33.27	1.60	6.65
3 至 4 年	9.43	0.46	3.77
4 至 5 年	-	-	-
5 年以上	-	-	-
合 计	2,072.00	100.00	117.67

①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较为稳定，应收账款余额账龄主要为1年以内和1-2年。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7月末，账龄组合中应收账款余额在1年以内占比分别为92.37%、88.12%和92.52%；账龄组合中应收账款余额在1-2年占比分别为5.57%、5.09%和2.5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构成合理，符合公司结算政策和行业特点。

②坏账政策的谨慎性分析

公司属于国有企业，对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控制较为严格，因此在选择客户时对客户的回款情况有较为严格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大额坏账的情况。此外，通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差不大，坏账计提政策较为谨慎。

账 龄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 (%)			
	东材科技 (601208)	裕兴股份 (300305)	和顺科技 (833566)	公司
1年以内	5.00	1.00	5.00	5.00
1至2年	10.00	20.00	20.00	10.00
2至3年	20.00	50.00	50.00	20.00
3至4年	50.00	100.00	100.00	40.00
4至5年	50.00	100.00	100.00	60.00
5年以上	50.00	100.00	100.00	100.00

③款项的收回情况

从2016年8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收回客户货款3,043.25万元，占2016年7月末应收账款余额的89.40%，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以上楷体（加粗）部分系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二、主要资产”之“（二）应收账款 （1）组合中按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处补充披露的部分。

（3）说明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变相虚增收入的情形

公司说明：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功能性聚酯薄膜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光学膜、聚酯热收缩膜、聚酯转移膜等。因此，公司制定的收入确认方法与一般制造企业相差不大。公司具体的收入确认方法为：

内销收入：公司按照客户或订单要求通过物流方式将产品发送至指定仓库，经客户确认无误后在收货单签字，公司以客户在收货单上签字确认日期作

为收入确认时点。

外销收入：根据公司与境外客户签署的合同或者协议约定，双方以取得船运公司签发的提单日期确认货权转移。此种交易模式下，卖方承担的货物灭失或损坏的一切风险至货物在指定的装运港越过船舷为止，买方承担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舷之后灭失或损坏的一切风险。因此，在商品装船后，公司根据订单、装箱单、提单、销售发票确认收入。

公司在实际执行中严格按照收入确认原则进行收入确认，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变相虚增收入的情形。

（4）补充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在“重大事项提示”之“十六、应收账款回收风险”中作重大事项补充提示。

十六、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7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金额分别为 1,954.61 万元、1,994.34 万元和 3,179.93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18%、6.78%和 11.08%。其中，2016 年 7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较 2015 年末增加 1,185.59 万元，增加比例为 59.45%。考虑到 2016 年 7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金额较大，如果一旦发生较大金额违约，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二）主办券商意见

1、针对报告期内公司结算模式和业务特点，主办券商实施了如下尽职调查程序：

- ①对管理层及销售部门进行访谈，了解客户结算模式及行业特性；
- ②查阅公司合同，了解公司与客户约定的回款条件；
- ③对公司营业收入及销售回款进行穿行测试，了解公司业务流程。

2、针对应收账款账龄合理性及坏账计提是否充分，主办券商实施了如下尽职调查程序：

- ①检查公司披露账龄是否真实准确；
- ②对公司主要客户进行访谈；

③阅读行业报告及分析客户信用；

④听取会计师意见；

⑤查看公司期后回款情况，检查回款时间是否符合公司结算模式。

3. 针对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变相虚增收入的情形，主办券商实施了如下尽职调查程序：

①了解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对公司合同审批、合同签订、销售定价、销售发货、产品验收、货款回收等主要控制点相关制度进行了检查，了解公司相关制度设计合理。并对主要控制点实施控制测试，评价内部控制是否有效执行。

②抽取大额收入记账凭证，核查入账日期、品名、数量、单价、金额等与产品出库单、验收单等是否一致，并结合期后回款情况，确认所抽查的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

③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发生额、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函证，并对主要客户进行了实地、视频或电话访谈。

④结合公司存货的核查情况，通过公司原材料采购、生产消耗、产品生产数量、销售数量的勾稽匹配，分析公司销售数量的整体合理性。

⑤对收入进行截止测试，检查是否存在提前确认营业收入的情况。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较大，最近一期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公司的应收账款构成情况合理，符合公司结算政策和行业特点，坏账准备的计提充分谨慎，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正常；公司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变相虚增收入的情形。

申报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占比及账龄具有合理性；公司的应收账款构成情况合理，坏账准备的计提充分谨慎，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正常；公司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变相虚增收入的情形。。

13、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其中包含大额关联方往来款项及拆迁补偿款。请公司：（1）说明将拆迁补偿款支付给关联方杭州信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列示为其他应收款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分别披露拆迁补偿

偿款项和关联方往来款项的金额；(2)说明公司存在大额关联方往来款项的原因及合理性；(3)说明说明是否存在未及时费用化或资金占用情形，资金占用款的清理情况；(4)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产生原因、还款方式、是否签订借款协议并约定利息、对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控制度及规范情况、后续归还情况；(5)请公司假定市场利率测算资金占用费的具体情况及其影响，请补充披露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公司利润的影响；(6)说明关联方资金占用是否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7)公司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相关制度和执行情况。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1)说明将拆迁补偿款支付给关联方杭州信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列示为其他应收款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分别披露拆迁补偿款项和关联方往来款项的金额；

公司说明及补充披露：

公司、子公司大自然真泳以及大华塑业有部分建筑物、构筑物及不可搬迁设备位于杭州信江的土地上，按照整体拆迁协议精神，杭州信江地块上公司、大华塑业、大自然真泳部分建筑物、构筑物及不可搬迁设备及相关费用的拆迁补偿款由做地主体杭州市西溪谷建设指挥部先行支付给杭州信江，杭州信江在收到该拆迁补偿款后一周内支付给公司及相关子公司。该部分建筑物、构筑物、设备的拆迁补偿款及相关安置费用共计 2,363.36 万元。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杭州信江已支付 1,248.21 万元，剩余款项 1,115.15 万元未支付，未支付的原因系信江科技尚未收到杭州市西溪谷建设指挥部支付的拆迁补偿款。该笔款项系应收未收拆迁补偿款，而非公司支付给关联方杭州信江的款项，因此列示为其他应收款。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杭州信江已支付剩余搬迁补偿款 1,115.15 万元，相关搬迁补偿款项已结清。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二、主要资产（六）其他应收款”处进行了披露和补充披露（楷体加粗部分）分拆迁补偿款和关联方往

来款款项的余额。具体如下：

(1)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杭州信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拆迁补偿款	1,115.15	1 年以内	81.92
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项目开发保证金	160.00	1 年以内	11.75
杭州诚然膜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	租房押金	50.00	1-2 年	3.67
卢忠东	非关联方	备用金	12.44	1 年以内	0.91
浙江华辰家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租房押金	6.64	2-3 年	0.49
合 计			1,344.23		98.74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杭州信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拆迁补偿款	1,115.15	1 年以内	24.30
		往来款	3,078.70	3-4 年、5 年以上	67.09
杭州市国土资源局富阳分局	非关联方	土地保证金	308.00	1 年以内	6.71
杭州诚然膜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	租房押金	50.00	1 年以内	1.09
卢忠东	非关联方	备用金	11.70	1 年以内	0.25
浙江华辰家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租房押金	6.64	1-2 年	0.14
合 计			4,570.18		99.59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杭州信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3,078.70	2-3 年、5 年以上	98.25
卢忠东	非关联方	备用金	12.64	1 年以内	0.40
戴抗帝	非关联方	备用金	8.00	2-3 年	0.26

浙江华辰家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租房押金	6.64	1年以内	0.21
章少华	关联方	备用金	2.68	1年以内	0.09
合 计			3,108.66		99.21

同时公司已在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六、关联方、关联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三）关联往来余额”处披露了分拆迁补偿款和关联方往来款款项的余额。

主办券商意见：

主办券商经核查相关拆迁补偿协议、拆迁补偿款支付凭证、拆迁评估报告，认为拆迁补偿款系应收未收拆迁补偿款，而非公司支付给关联方杭州信江的款项，因此列示为其他应收款是合理的。公司已分别披露拆迁补偿款项和关联方往来款项的金额。

会计师意见：

申报会计师经核查认为拆迁补偿款系应收未收拆迁补偿款，而非公司支付给关联方杭州信江的款项，因此列示为其他应收款是合理的。公司已分别披露拆迁补偿款项和关联方往来款项的金额。

（2）说明公司存在大额关联方往来款项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说明：

①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关联方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杭州可恩索华伦纸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货款	2,767.00	0.01%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关联方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杭州可恩索华伦纸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货款	2,767.00	0.01%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对杭州可恩索华伦纸管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系销售货款，为正常经营活动往来。

②截止 2016 年 7 月 31 日，预付关联方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杭州东部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房屋租金	42,860.95	0.80%
杭州东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物业费	5,401.89	0.10%
小 计			48,262.84	0.90%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关联方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杭州诚然膜材料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房屋租金	239,683.86	5.69%
杭州东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物业费	6,552.00	0.16%
小 计			246,235.86	5.85%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关联方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杭州东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物业费	6,552.00	0.13%

其中：2016 年 7 月 31 日，对杭州东部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的预付账款 4.29 万元系公司租用杭州东部软件园办公场所预付的房租费用，为正常经营活动往来。

2016 年 7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对杭州东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预付账款系预付的物业费用，为正常经营活动往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对杭州诚然膜材料有限公司的预付账款 23.97 万元系预付的厂房租金，为正常经营活动往来。

③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其他应收款余额如下：

截止 2016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	------	----	-------------

杭州信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应收拆迁补偿款	同一母公司	应收拆迁补偿款	11,151,482.00	81.92%
杭州诚然膜材料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租房押金	500,000.00	3.67%
杭州东部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租房押金	28,900.00	0.21%
杭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	安全生产责任金	30,000.00	0.22%
小 计			11,710,382.00	86.02%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杭州信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应收拆迁补偿款	同一母公司	应收拆迁补偿款	11,151,482.00	24.30%
杭州信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资金拆借款	同一母公司	拆借款	30,786,958.58	67.09%
杭州诚然膜材料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租房押金	500,000.00	1.09%
杭州东部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租房押金	20,000.00	0.04%
杭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	安全生产责任金	30,000.00	0.07%
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信江持股 19.71%股份的公司	代付款项	12,343.75	0.03%
章少华	高级管理人员	备用金	21,812.64	0.05%
小 计			42,522,596.97	92.67%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	------	----	-------------

杭州信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资金拆借款	同一母公司	拆借款	30,786,958.58	98.25%
杭州东部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租房押金	20,000.00	0.06%
杭州东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停车 IC 卡押金	120.00	0.00%
杭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	安全生产责任金	25,000.00	0.08%
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信江持股 19.71%股份的公司	代付款项	12,343.75	0.04%
章少华	高级管理人员	备用金	26,837.64	0.09%
小 计			30,871,259.97	98.52%

其中：2016 年 7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对杭州信江的其他应收款 1,115.15 万元系公司根据搬迁协议应收未收的搬迁补偿款，产生原因如前述问题回答中已说明。

2016 年 7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对杭州诚然膜材料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 50 万元为子公司大华塑业租用诚然膜公司厂房的租房押金，系正常经营活动往来。

报告期内，对杭州东部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为公司租用杭州东部软件园办公场所的租房押金，系正常经营活动往来。

报告期内，对杭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 3 万元系杭州信科根据每年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向下属生产企业收取的年度安全责任金，为业务正常经营所需。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对杭州信江其他应收款余额中的 3,078.70 万元为对关联公司资金拆借，主要用于缓解关联公司杭州信江的流动性短缺，代关联公司归还借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对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 1.23 万元为代垫款项，系正常经营活动往来，已于期后收回。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对章少华其他应收款余额为备用金，系正常经营活动往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对杭州东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 120 元，

系停车 IC 卡押金，系正常经营活动往来。

上述关联方往来款项产生的原因正常、合理。

主办券商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关联往来发生明细账、相关财务凭证，并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大额关联方往来款项是合理的。

会计师意见：

申报会计师通过核查认为公司大额关联方往来款项是合理的。

(3)说明是否存在未及时费用化或资金占用情形，资金占用款的清理情况：

公司说明：

如前述，公司关联往来款项中不存在未及时费用化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①杭州信江

单位：元

拆出/收回日期	拆出金额	收回金额	占用余额	资金占用费
报告期初占用	-	-	30,786,958.58	无息
2016年7月29日	-	30,786,958.58	-	
合 计		30,786,958.58		

②大华工控

单位：元

拆出/收回日期	拆出金额	收回金额	占用余额	资金占用费
报告期初占用				244,904.44
2014年6月24日	2,600,000.00		2,600,000.00	
2014年7月2日		2,600,000.00		
2015年4月15日	6,000,000.00		6,000,000.00	
2015年10月18日	3,000,000.00		9,000,000.00	
2015年11月20日		5,000,000.00	4,000,000.00	
2015年12月4日		2,000,000.00	2,000,000.00	
2015年12月25日		2,000,000.00		
合 计	11,600,000.00			

③华塑色母

单位：元

拆出/收回日期	拆出金额	收回金额	占用余额	资金占用费
报告期初占用	-	-	-	23,666.67

2015 年 1 月 4 日	400,000.00	-	400,000.00	
2015 年 12 月 25 日	-	400,000.00	-	
合 计	400,000.00	400,000.00		

截止本报告期期末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对外资金拆借款已全额收回，且期后未发生新的资金拆借或占用行为。

以上内容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六、关联方、关联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三）关联往来余额 3、资金占用情况分析”处进行了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公司关联方往来明细账、相关凭证及还款凭证，公司不存在未及时费用化的情形，截止本报告期期末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对外资金拆借款已全额收回，且期后未发生新的资金拆借或占用行为。

会计师意见：

会计师通过核查认为公司不存在未及时费用化的情形，截止本报告期期末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对外资金拆借款已全额收回，且期后未发生新的资金拆借或占用行为。

（4）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产生原因、还款方式、是否签订借款协议并约定利息、对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控制度及规范情况、后续归还情况；

公司说明：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六、关联方、关联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三）关联往来余额 3、资金占用情况分析”处补充披露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产生原因、还款方式、是否签订借款协议并约定利息、后续归还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①关于向杭州信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资金占用

公司为缓解关联公司流动性短缺，为其归还银行借款，产生了前述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且该等资金占用未签订借款协议及约定利息。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截止 2016 年 7 月 31 日已还清。

②关于大华工控的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为缓解关联公司流动性短缺，产生了前述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但该项

资金占用签订借款协议及约定了利息。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还清本息。

③关于华塑色母的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为缓解关联公司流动性短缺，产生了前述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但该项资金占用签订借款协议及约定利息。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还清本息。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六、关联方、关联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三）关联往来余额 3、资金占用情况分析”处披露了对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控制度及规范情况。

报告期内，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这些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事项进行了相应的制度性安排，对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就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查及决策权限作出规定，并明确规定作出上述决策时相关关联方应当予以回避，以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截止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新增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能够规范、有效执行。自此，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历史上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得到解决。

主办券商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关联方往来相关协议、明细账、相关凭证及还款凭证，核查了公司关联交易和防止资金占用的内控制度，截止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新增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能够规范、有效执行。自此，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历史上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得到解决。

会计师意见：

会计师通过核查认为截止报告期期末，公司未发生新增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能够规范、有效执行。自此，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公司历史上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得到解决。

(5) 请公司假定市场利率测算资金占用费的具体情况及其影响，请补充披露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公司说明：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六、关联方、关联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三）关联往来余额 3、资金占用情况分析”处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①关于杭州信江的资金占用情况

杭州信江的资金占用利息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本金	期间	起息日	止息日	占用天数	利率 [注]	应提利息
30,786,958.58	2014 年度	2014-1-1	2014-11-21	325	6.15%	1,709,317.60
		2014-11-22	2014-12-31	40	6.00%	205,246.39
	2015 年度	2015-1-1	2015-2-28	59	6.00%	302,738.43
		2015-3-1	2015-5-10	71	5.75%	349,132.66
		2015-5-11	2015-6-27	48	5.50%	225,771.03
		2015-6-28	2015-8-25	59	5.25%	264,896.12
		2015-8-26	2015-10-23	59	5.00%	252,282.02
		2015-10-24	2015-12-31	69	4.75%	280,289.60
	2016 年 1-7 月	2016-1-1	2016-7-29	211	4.75%	857,117.48

测算利率采用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三年期）

杭州信江资金占用测算利息对净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期间	测算利息	税后利息	当期净利润	税后利息占当期 净利润的比例
2014 年度	1,914,563.99	1,627,379.39	15,249,699.34	10.67%
2015 年度	1,675,109.86	1,423,843.38	23,938,294.94	5.95%
2016 年 1-7 月	857,117.48	728,549.86	11,533,079.33	6.32%
合计	4,446,791.33	3,779,772.63	50,721,073.61	7.45%

根据测算，报告期内累计应收杭州信江税后资金占用费 3,779,772.63 元，占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净利润的比例为 7.45%，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影响较小。

(2) 关于杭州大华工控技术有限公司的资金占用

假定市场利率测算

单位：元

本金	期间	起息日	止息日	占用天数	利率[注]	应提利息
2,600,000.00	2014 年度	2014-6-24	2014-7-2	9	5.60%	3,640.00
6,000,000.00	2015 年度	2015-4-15	2015-5-10	26	5.35%	23,183.33
		2015-5-11	2015-6-27	48	5.10%	40,800.00
		2015-6-28	2015-8-25	59	4.85%	47,691.67
		2015-8-26	2015-10-18	54	4.60%	41,400.00
9,000,000.00		2015-10-19	2015-10-23	5	4.60%	5,750.00
		2015-10-24	2015-11-20	28	4.35%	30,450.00
4,000,000.00		2015-11-21	2015-12-4	14	4.35%	6,766.67
2,000,000.00		2015-12-5	2015-12-25	21	4.35%	5,075.00

[注]测算利率采用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一年期）。

（续上表）

单位：元

期间	测算利息	实收利息	测算差异	税后差异	当期净利润	税后测算差异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2014 年度	3,640.00	-	3,640.00	3,094.00	15,249,699.34	0.02%
2015 年度	201,116.67	244,904.44	-43,787.77	-37,219.61	23,938,294.94	-0.16%
2016 年度	-	-	-	-	11,533,079.33	-
合计	204,756.67	244,904.44	-40,147.77	-34,125.61	50,721,073.61	-0.07%

公司为缓解关联公司流动性短缺，产生了前述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该项资金占用签订了借款协议且参考市场利率约定了合同利率，收取占用期间内利息 244,904.44 元。据假定市场利率测算，报告期内累计应收杭州大华工控技术有限公司资金占用费 204,756.67 元，与实际收取利息相差 40,147.77 元，税后差异占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净利润的比例为-0.07%，对公司净利润影响微小。

（3）关于杭州华塑色母有限公司的资金占用

假定市场利率测算

单位：元

本金	期间	起息日	止息日	占用天数	利率[注]	应提利息
400,000.00	2015 年度	2015-1-4	2015-2-28	56	5.60%	3,484.44

		2015-3-1	2015-5-10	71	5.35%	4,220.56
		2015-5-11	2015-6-27	48	5.10%	2,720.00
		2015-6-28	2015-8-25	59	4.85%	3,179.44
		2015-8-26	2015-10-23	59	4.60%	3,015.56
		2015-10-24	2015-12-25	63	4.35%	3,045.00

[注]测算利率采用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一年期）。

（续上表）

单位：元

期间	测算利息	实收利息	测算差异	税后差异	当期净利润	税后差异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2014 年度					15,249,699.34	
2015 年度	19,665.00	23,666.67	-4,001.67	-3,401.42	23,938,294.94	-0.01%
2016 年度					11,533,079.33	
合计	19,665.00	23,666.67	-4,001.67	-3,401.42	50,721,073.61	-0.01%

公司为缓解关联公司流动性短缺，产生了前述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该项资金占用签订借款协议且参考市场利率约定了合同利率，收取占用期间内利息 23,666.67 元。据假定市场利率测算，报告期内累计应收杭州华塑色母有限公司资金占用费 19,665.00 元，与实际收取利息相差 4,001.67 元，税后差异占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净利润的比例为-0.01%，对公司净利润影响微小。

主办券商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相关协议、往来发生明细账及相关借款还款凭证，根据测算，报告期内累计应收杭州信江税后资金占用费 3,779,772.63 元，占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净利润的比例为 7.45%，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影响较小；据假定市场利率测算，报告期内累计应收杭州大华工控技术有限公司资金占用费 204,756.67 元，与实际收取利息相差 40,147.77 元，税后差异占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净利润的比例为-0.07%，对公司净利润影响微小；报告期内累计应收杭州华塑色母有限公司资金占用费 19,665.00 元，与实际收取利息相差 4,001.67 元，税后差异占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净利润的比例为-0.01%，对公司净利润影响微小。

会计师意见：

会计师通过核查，认为据假定市场利率测算报告期内累计应收杭州信江税后资金占用费 3,779,772.63 元，占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净利润的比例为 7.45%，占

公司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影响较小；据假定市场利率测算，报告期内累计应收杭州大华工控技术有限公司资金占用费 204,756.67 元，与实际收取利息相差 40,147.77 元，税后差异占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净利润的比例为-0.07%，对公司净利润影响微小；报告期内累计应收杭州华塑色母有限公司资金占用费 19,665.00 元，与实际收取利息相差 4,001.67 元，税后差异占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净利润的比例为-0.01%，对公司净利润影响微小。

(6) 说明关联方资金占用是否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说明：

报告期内，尚存在公司治理制度不完善，存在公司资金被关联公司杭州信江无偿占用的情形。根据测算，报告期内累计应收杭州信江税后资金占用费 3,779,772.63 元，占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净利润的比例为 7.45%，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影响较小；据假定市场利率测算，报告期内累计应收杭州大华工控技术有限公司资金占用费 204,756.67 元，与实际收取利息相差 40,147.77 元，税后差异占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净利润的比例为-0.07%，对公司净利润影响微小；报告期内累计应收杭州华塑色母有限公司资金占用费 19,665.00 元，与实际收取利息相差 4,001.67 元，税后差异占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净利润的比例为-0.01%，对公司净利润影响微小。2016 年 10 月 9 日，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程序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包括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所有资金占用情形已全部解除，且公司制定了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相关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不在对现在或未来潜在股东构成利益损害，报告期末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未有新增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发生。

主办券商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相关协议、往来发生明细账及相关借款还款凭证，根据测算，报告期内累计应收杭州信江税后资金占用费 3,779,772.63 元，占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净利润的比例为 7.45%，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影响较小；据假定市场利率测算，报告期内累计应收杭州大华工控技术有限公司资金占用费 204,756.67 元，与实际收取利息相差 40,147.77 元，税

后差异占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净利润的比例为-0.07%，对公司净利润影响微小；报告期内累计应收杭州华塑色母有限公司资金占用费 19,665.00 元，与实际收取利息相差 4,001.67 元，税后差异占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净利润的比例为-0.01%，对公司净利润影响微小。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程序审议通过的《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股东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包括资金占用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会计师意见：

会计师经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尚存在公司治理制度不完善，存在公司资金被关联公司杭州信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无偿占用的情形。据测算，报告期内累计应收杭州信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税后资金占用费 3,779,772.63 元，占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净利润的比例为 7.45%，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因此该等行为并未严重损害公司其他股东权益。2016 年 10 月 9 日，华塑实业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程序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目前，公司所有资金占用情形已全部解除，公司所制定的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相关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不再对现在或未来潜在股东构成利益损害。

(7) 公司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相关制度和执行情况。

公司说明：

报告期内，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这些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事项进行了相应的制度性安排，对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就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查及决策权限作出规定，并明确规定作出上述决策时相关关联方应当予以回避，以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上述制度的执行逐步规

范。截止报告期期末，公司未发生新增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能够规范、有效执行。自此，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历史上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得到解决。

主办券商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防范关联方资金相关制度，上述制度的执行逐步规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所有资金占用情形已全部解除，且公司制定了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相关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不在对现在或未来潜在股东构成利益损害，报告期末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未有新增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发生。

会计师意见：

会计师经核查认为，截止报告期期末，公司未发生新增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能够规范、有效执行。自此，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历史上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得到解决。综上，公司历史上曾存在资金占用情形，但不存在未及时费用化情形，资金往来对公司净利润影响不大，资金占用款在本次挂牌申请申报前已全部清理完毕，资金占用未严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公司已制定防范资金占用的相关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14、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境外销售。请公司：（1）在“公司业务的具体构成情况”章节补充披露按省份、按境内外等维度划分的业务构成情况；（2）补充披露海外客户的中文名称、基本情况及其与公司的合作模式，是否通过境外经销商实现销售，补充说明并披露该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3）补充披露外销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外销业务毛利率情况，及其收入确认方法和成本费用归集和结转方法；（4）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产品各期出口退税金额，以及出口退税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5）补充披露汇兑损益并说明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作重大事项提示；（6）补充披露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科目中外汇的有关情况，并说明公司

是否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分析并披露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及其管理措施。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并就公司海外业务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并在《推荐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中补充说明对公司海外业务尽职调查方法。

【回复】:

(1) 在“公司业务的具体构成情况”章节补充披露按省份、按境内外等维度划分的业务构成情况。

公司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具体业务情况”之“(一) 公司主要产品业务分布 2、营业收入分地域列示”处进行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2) 营业收入分地域列示

公司按省份维度划分的收入统计如下:

省份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万元)	比例	收入(万元)	比例	收入(万元)	比例
浙江省	2,593.15	25.82%	3,907.89	22.73%	4,688.51	22.72%
江苏省	2,376.16	23.65%	4,590.69	26.70%	5,264.48	25.51%
上海市	619.71	6.17%	1,172.72	6.82%	1,174.74	5.69%
广东省	3,805.74	37.89%	5,976.33	34.76%	7,838.76	37.99%
天津市	1.44	0.01%	2.56	0.01%	31.28	0.15%
福建省	-	-	226.78	1.32%	134.08	0.65%
安徽省	88.37	0.88%	22.82	0.13%	31.75	0.15%
江西省	4.87	0.05%	3.50	0.02%	0.72	0.00%
陕西省	49.27	0.49%	92.70	0.54%	84.64	0.41%
辽宁省	17.07	0.17%	11.49	0.07%	20.89	0.10%
四川省	109.11	1.09%	121.26	0.71%	20.68	0.10%
湖北省	99.07	0.99%	8.61	0.05%	0.63	0.00%
湖南省	-	-	2.74	0.02%	-	-
河北省	0.48	0.00%	-	-	2.12	0.01%
河南省	-	-	33.28	0.19%	185.68	0.90%
山东省	275.61	2.74%	995.45	5.79%	1,060.66	5.14%

山西省	-	-	10.17	0.06%	18.04	0.09%
黑龙江省	-	-	-	-	3.82	0.02%
北京市	5.03	0.05%	13.30	0.08%	12.91	0.06%
甘肃省	-	-	0.09	0.00%	0.14	0.00%
吉林省	-	-	-	-	0.06	0.00%
云南省	-	-	-	-	60.03	0.29%
小计	10,045.10	100.00%	17,192.37	100.00%	20,634.63	100.00%

按境内外维度划分的收入统计如下：

省份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万元）	比例	收入（万元）	比例	收入（万元）	比例
境内销售	10,045.10	90.68%	17,192.37	89.56%	20,634.63	88.33%
境外销售	1,032.74	9.32%	2,003.49	10.44%	2,725.07	11.67%
合计	11,077.84	100.00%	19,195.86	100.00%	23,359.7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境内销售。报告期内，境内营业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8.33%、89.56%和 90.68%，境内营业收入占比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境内营业收入中主要来源于浙江省、江苏省、上海市、广东省以及山东省，来源于上述地区的合计收入占境内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06%、96.81%和 96.27%。

（2）补充披露海外客户的中文名称、基本情况及其与公司的合作模式，是否通过境外经销商实现销售，补充说明并披露该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

公司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具体业务情况”之“（二）公司主要客户情况”处补充披露。补充披露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海外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国别	中文名称	基本情况	合作背景	交易背景	定价政策	销售方式
1	巴西	巴西聚酯材料公司	巴西绝缘材料供应商	买断式销售	普通贸易	议价	直接销售
2	巴西	巴西特里基有限公司	世界 500 强公司西门子巴西子公司，生产特种绝缘材料				
3	韩国	拜欧保护材料有限	韩国医用保护材料供应商				

		公司					
4	韩国	贝斯特化学有限公司	光电材料贸易商				
5	爱尔兰	多彩标牌有限公司	爱尔兰标牌制造商				
6	韩国	韩国东邦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光电绝缘材料贸易商				
7	韩国	韩国索略德有限公司	韩国光电材料供应商				
8	台湾	家巧企业有限公司	光电保护材料制造商				
9	韩国	凯佛美有限公司	韩国光电保护材料生产商				
10	台湾	凯杰应用材料有限公司	电子胶粘材料制造商，贸易商				
11	墨西哥	康都美有限公司	墨西哥膜材料供应商				
12	韩国	美特莱有限公司	韩国光电材料供应商				
13	台湾	四维精密材料有限公司	光电胶粘材料生产商				
14	意大利	索拉特斯尔有限公司	意大利膜材料供应商				
15	台湾	太阳能普拉斯有限公司	太阳能背板材料制造商				
16	泰国	泰国耐恒有限公司	光电保护材料生产商				
17	加拿大	特里基有限公司	世界 500 强公司西门子加拿大子公司，生产特种绝缘材料				
18	台湾	同丰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台湾光电保护材料制造商				
19	日本	喜佳工业有限公司	光电材料供应商				
20	爱尔兰	新伊尔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爱尔兰标牌制造商				
21	韩国	永佑菲尼特有限公司	韩国智能手机遮光材料供应商				

①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境外经销商实现销售的情形。

②客户获取方式：公司销售人员一般通过专业展会参展、现有客户转介绍、网络上公开信息查询、阿里巴巴或谷歌上推广等方式进行市场开发。首先对目标客户进行资料收集，了解目标客户的基本需求及产品质量标准，从而筛选出重点目标客户。然后跟客户的采购部门接触洽谈，介绍公司及产品基本情况、优势，了解目标客户的具体需求以及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要求。

(3) 补充披露外销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外销业务毛利

率情况，及其收入确认方法和成本费用归集和结转方法；

公司补充披露：

①外销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

公司报告期内外销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主营业务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处进行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按境内外维度划分的收入统计如下：

省份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万元）	比例	收入（万元）	比例	收入（万元）	比例
境内销售	10,045.10	90.68%	17,192.37	89.56%	20,634.63	88.33%
境外销售	1,032.74	9.32%	2,003.49	10.44%	2,725.07	11.67%
合计	11,077.84	100.00%	19,195.86	100.00%	23,359.70	100.00%

②外销业务毛利率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外销业务毛利率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毛利率波动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3、外销业务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		2014 年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境外销售	419.84	40.65%	716.14	35.74%	791.92	29.06%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9.06%、35.74%和 40.65%，外销毛利率呈上升态势，主要原因是：公司生产所用主要原材料聚酯切片市场上现货成交均价由 2014 年度的约 8,900.00 元/吨下降至 2015 年的 6,820.00 元/吨，再下降至 2016 年 1-7 月的约 6,290.00 元/吨，导致公司相应的原材料成本也随之下降；虽然外销价格也有所下降，但是，外销价格下降的幅度小于原材料成本的下降幅度。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毛利率大于内销毛利率，主要原因是外销的销售价格比内销的销售价格高导致。

③外销业务收入确认方法

外销业务收入确认方法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变更情况”之“(一) 收入确认原则 4. 收入确认具体方法”中进行了披露。披露的情况如下：

外销收入：根据公司与境外客户签署的合同或者协议约定，双方以取得船运公司签发的提单日期确认货权转移。此种交易模式下，卖方承担的货物灭失或损坏的一切风险至货物在指定的装运港越过船舷为止，买方承担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舷之后灭失或损坏的一切风险。因此，在商品装船后，公司根据订单、装箱单、提单、销售发票确认收入。

④外销业务成本费用归集和结转方法

公司境外销售和境内销售一样，主要产品包括光学膜、聚酯热收缩膜、聚酯转移膜等，因此，公司外销业务成本费用归集和结转方法与境内销售一致。

成本费用归集和结转方法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二) 主营业务成本 3、公司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中进行了披露。披露的情况如下：

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如下：

(1) 归集

根据实际生产领用归集直接材料成本，车间生产工人发生的工资及相关福利计入直接人工，车间管理人员的工资及相关福利、折旧、能源等车间发生的间接费用计入制造费用。

(2) 分配

公司财务部每月根据各个产品的产量将当月实际耗用的直接人工费和制造费用分配至各产品，根据各产品实际领用的原材料计入直接材料成本。

(3) 结转

公司产品销售时，根据加权平均法核算出库成本并进行结转。

(4)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产品各期出口退税金额，以及出口退税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

公司说明：

公司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但是由于公司主要是内销，内销金额大于外销金额，所以不存在退税，只有抵扣。

(5) 补充披露汇兑损益并说明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作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在“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七、汇率波动的风险”中作重大事项补充提示。

十七、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有部分销售收入来自于巴西、韩国、泰国等境外市场。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将可能直接影响到公司的境外销售，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的汇兑收益为 8.34 万元、37.08 万元和 9.45 万元，占当期的净利润分别为 0.55%、1.55%和 0.82%，对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净利润均不存在重大负面影响。但如果未来短期内人民币汇率产生巨幅波动，可能对公司的盈利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6) 补充披露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科目中外汇的有关情况，并说明公司是否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分析并披露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及其管理措施。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之“(三) 财务费用明细及变动分析”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科目中外汇的有关情况及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如下：

截止 2016 年 7 月 31 日：

单位：元

科目	币种	金额	汇率	汇兑损益变动	
				汇率上浮 5%	汇率下浮 5%
货币资金	美元	911,702.90	6.6511	303,191.36	-303,191.36
应收账款	美元	214,097.67	6.6511	71,199.25	-71,199.25
预收款项	美元	11,254.57	6.6511	-3,742.76	3,742.76
其他应付款	美元	22,683.36	6.6511	-7,543.47	7,543.47
合计				363,104.38	-363,104.38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科目	币种	金额	汇率	汇兑损益变动	
				汇率上浮 5%	汇率下浮 5%
货币资金	美元	725,155.93	6.4936	235,443.63	-235,443.63
应收账款	美元	284,979.75	6.4936	92,527.22	-92,527.22
预收款项	美元	61,454.29	6.4936	-19,952.98	19,952.98
其他应付款	美元	22,697.58	6.4936	-7,369.45	7,369.45
合计				300,648.42	-300,648.42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科目	币种	金额	汇率	汇兑损益变动	
				汇率上浮 5%	汇率下浮 5%
货币资金	美元	20,165.43	6.1190	6,169.61	-6,169.61
应收账款	美元	190,606.05	6.1190	58,315.92	-58,315.92
预收款项	美元	10,877.37	6.1190	-3,327.93	3,327.93
其他应付款	美元	24,087.11	6.1190	-7,369.45	7,369.45
合计				53,788.15	-53,788.15

报告期内，公司未采用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如果汇率上浮 5%，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7 月公司汇兑收益将分别增加 53,788.15 元、300,648.42 元和 363,104.38 元，占净利润比重分别为 0.35%、1.26%和 3.15%。如果汇率下降 5%，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7 月公司汇兑损失将分别增加 53,788.15 元、300,648.42 元和 363,104.38 元，占净利润比重分别为 0.35%、1.26%和 3.15%。报告期内，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为合理规避汇率风险，公司采取以下管理措施：公司通常在与海外客户签订合同或达成合作意向时，选择合适商业结算条款；安全及时做好出口贸易结汇。

(7) 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并就公司海外业务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并在《推荐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中补充说明对公司海外业务尽职调查方法。

主办券商意见：

根据反馈意见要求，主办券商对公司海外业务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做了进一步核查，主要核查方式包括：

项目组查阅审计报告，询问财务人员等，了解公司各类业务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了解企业销售与收款循环的内部控制并根据业务发生的频率抽取一定数量

的样本进行控制测试以验证企业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查阅银行帐户收汇流水、应收账款、收入等相关账簿，查阅公司的销售合同、订单、出库单、收款凭证、发票、报关单等核实外销收入的真实性；了解公司收入构成，分析公司产品的价格、销量等影响因素的变动情况，判断收入是否存在异常变动或重大变动，并调查原因；核对税务申报系统“生产企业 出口货物免抵退申报明细表”与公司账面确认的收入；项目组获取了浙江省海关统计学会出具的关于公司外销收入数据证明、获取了电子口岸系统中公司出口申报数据，并与增值税申报表中外销收入数据、账面外销收入数据进行核对；项目组取得了公司外销业务过程中涉及的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海关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海外业务具有真实性、合法合规性。

主办券商补充说明：

主办券商已在《尽职调查报告》“2、公司业务”之“2.2 公司业务 2.2.4 海外业务调查”处和《推荐报告》补充披露对于海外业务的尽职调查方法，披露内容如下：

“针对海外业务：项目组查阅审计报告，询问财务人员等，了解公司各类业务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了解企业销售与收款循环的内部控制并根据业务发生的频率抽取一定数量的样本进行控制测试以验证企业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查阅银行帐户收汇流水、应收账款、收入等相关账簿，查阅公司的销售合同、订单、出库单、收款凭证、发票、报关单等核实外销收入的真实性；了解公司收入构成，分析公司产品的价格、销量等影响因素的变动情况，判断收入是否存在异常变动或重大变动，并调查原因；核对税务申报系统“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申报明细表”与公司账面确认的收入；项目组获取了浙江省海关统计学会出具的关于公司外销收入数据证明、获取了电子口岸系统中公司出口申报数据，并与增值税申报表中外销收入数据、账面外销收入数据进行核对；项目组取得了公司外销业务过程中涉及的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海关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

15、关于资金占用。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本次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

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归还时间及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说明: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内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等情况（一）资金占用情况”处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及期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初至本次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详情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关联方	期初 金额	累计 增加 金额	发生 次数	累计减少 金额	发生 次数 [注]	期末 金额
2014 年度	杭州信江	3,078.70	-	-	-	-	3,078.70
2015 年度		3,078.70	-	-	-	-	3,078.70
2016 年 1-7 月		3,078.70	-	-	3,078.70	2	-
2016 年 8 月 1 日至反馈回复出具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	-	-	-	-	-

注：发生次数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划转次数。

报告期内存在着控股股东杭州信科之控股子公司杭州信江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为缓解杭州信江流动性短缺，为其归还银行借款，产生了前述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且该等资金占用未签订借款协议及约定利息。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截止 2016 年 7 月 31 日已还清。报告期期末至本次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新增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截至本次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016 年 10 月 9 日，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程序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包括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

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这些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事项进行了相应的制度性安排，对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就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查及决策权限作出规定，并明确规定作出上述决策时相关关联方应当予以回避，以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上述制度的执行逐步规范。

报告期期末至本次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新增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能够规范、有效执行，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未违反其出具的相关承诺。

主办券商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相关协议、往来发生明细账及相关借款还款凭证，报告期内存在着控股股东杭州信科之控股子公司杭州信江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为缓解杭州信江流动性短缺，为其归还银行借款，产生了前述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且该等资金占用未签订借款协议及约定利息。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截止 2016 年 7 月 31 日已还清。据测算，报告期内累计应收杭州信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税后资金占用费 3,779,772.63 元，占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净利润的比例为 7.45%，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公司未计提资金占用费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且关联方资金占用已清理完毕，对公司财务状况的不利影响已经消除。报告期期后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新增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及避免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2016 年 6 月 15 日，华塑实业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内控制度，以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

2016 年 10 月 9 日，华塑实业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程序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报告

期内的关联交易（包括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进行了确认。

2016 年 11 月，公司控股股东杭州信科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为保证华塑实业的利益，本企业承诺将严格遵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管理制度进行决策和执行，履行相应程序，不得以任何形式非经营性占用、借用华塑实业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权益，具体包括但不限于：①不接受华塑实业及其子公司为本人/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垫支工资、福利等成本费用和其他支出；②不接受华塑实业及其子公司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拆借、提供委托贷款、委托投资、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代偿债务等方式）提供的资金；如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华塑实业及华塑实业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企业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华塑实业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华塑实业所有。”

2016 年 11 月，公司控股股东杭州信科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函》：“为减少并规范杭州华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交易以及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现就与此有关的事项作如下承诺：①本人/企业及公司已按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要求披露所有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之情形；②尽量减少并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利用该等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③关联交易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有规定时，执行物价部门规定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无相关规定时，按照不高于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市场条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和交易相对人的合法权益；④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⑤本人/企业有关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人/企业持股或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

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企业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持股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及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华塑实业报告期内的资金占用情形已于华塑实业本次挂牌申请前全部予以了归还和规范。报告期后至审查期间未有新增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发生，截至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华塑实业控股股东杭州信科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占用华塑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的情形；杭州信科未违反其出具的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相关承诺，符合《挂牌条件指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华塑实业符合挂牌条件。

申报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控股股东之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且未签订借款协议及约定利息。截至报告期末，该占用资金已经全部归还。申报会计师认为，关联方资金占用已清理完毕，公司未计提资金占用费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因此该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的不利影响已经消除。公司已经采取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等关联交易的措施，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未发现新增的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形，也不存在关联方违反相应承诺的情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已经规范，符合本次挂牌条件。

申报律师意见：

申报律师经核查认为华塑实业报告期内的资金占用情形已于华塑实业本次挂牌申请前全部予以了归还和规范，自 2016 年 8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未发生新增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公司已经采取措施避免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相关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州信科未违反其出具的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相关承诺，符合《挂牌条件指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华塑实业符合挂牌条件。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1、请公司检查并补充完善董事、监事、高管的简历信息，要求其参加工作后的经历不得间断。

【回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概况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更新披露董事、监事、高管的简历信息，具体如下：

1、**郑武义 先生**：1965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湘潭大学，高级工程师。**1991 年 4 月至 2001 年 10 月，就职于杭州磁带厂，历任安环科副科长、生产办副主任、生产办主任、第六支部副书记、党办主任；1997 年 3 月至 2001 年 10 月兼任杭州华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01 年 10 月至 2005 年 12 月，就职于杭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任党委委员、党办主任；2005 年 12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杭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2008 年 11 月至今，任乐金电子（杭州）有限公司董事；2013 年 5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杭州西部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4 月至今，任杭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副主席；2006 年 8 月 2016 年 12 月，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6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2、**金双林 先生**：1963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化学系毕业，本科学历，工程师、高级经济师。1987 年 7 月至 1997 年 3 月，就职于杭州磁带厂，任主任；1997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历任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职工董事、副总经理，兼任中国磁记录材料工业协会副秘书长、杭州市化工学会理事、杭州永康商会理事。

3、**柳筱敏 女士**：1968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广播电视大学毕业，本科学历。1990 年 9 月至 1993 年 12 月就职于杭州磁带厂；1994 年 1 月至 2004 年 2 月，就职于杭州大自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财务部出纳、会计；2004 年 3 月至 2004 年 9 月，就职于杭州大自然有机化工实业公司，任财务部主办会计；2004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杭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历任财务处主管会计、财务处副处长、处长。2013 年 12 月 20 日至今任公司董事。

4、**柳显军 先生**：197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毕业，本科学历。1999 年 7 月至 2000 年 5 月，就职于浙江萧山沙基诺有限公司；2000 年 6 月至 2015 年 8 月，就职于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

司，历任综合管理部副经理、经理、总经理助理，兼工会副主席、纪委委员；2015年9月至今，就职于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助理、办公室主任。2016年10月9日至今任公司董事。

5、**赵静 女士**：196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毕业，本科学历，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1989年12月至1993年4月，就职于杭州磁带厂动力车间；1993年4月至2002年1月，就职于杭州磁带厂法律顾问室；2002年1月至今，就职于杭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历任法律事务处负责人、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2013年12月20日至今任公司董事。

（二）监事

公司现监事会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职工监事1名。公司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1、**张明尧 先生**：197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东北财经大学毕业，本科学历。1998年12月至2006年8月，就职于杭州磁带厂保卫处；2006年8月至2011年8月，就职于杭州信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历任物管部副经理、保卫处副处长；2011年8月至今，任杭州地基基础工程公司党总支副书记；2014年3月至2015年12月，任杭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党办、纪检主管；2016年1月至今，就职于杭州信科，任监察室副主任。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黄冬云 女士**：196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杭州电子工业学院毕业，本科学历。1990年9月至1999年11月，就职于杭州磁带厂；1999年12月至2009年4月，就职于杭州大华工控技术有限公司，任管理部经理；2009年5月至今，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任；现任公司监事。

3、**朱国庆 女士**：196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工商大学项目管理专业毕业，硕士学历。1987年12月至1993年7月，就职于浙江巨化集团公司电化厂，从事技术档案管理工作，任档案管理员；1993年8月至1995年4月，就职于浙江善高化学有限公司行政管理部；1995年5月至1997年9月，就职于浙江化工厂，从事办公室文秘及档案管理工作；1997年10月至2002年9月，就职于浙江善高化学有限公司办事处，从事劳动工资及计划工作；2002年10月至2005年12月，就职于浙江省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司计划财务部，从事资产保全、资产接收工作；2006年1月至2010年1月，就职于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任资产保全部经理；2010年2月至2011年12月，就职于华数网通信息港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2年1月至今，任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部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1、孙江华 先生：196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化工学院毕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6年7月至1998年3月，就职于杭州磁带厂，历任带基车间技术员、技术科工程师、薄膜部工程师、薄膜厂副厂长、薄膜厂厂长；1998年3月至11月，就职于杭州大华塑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兼薄膜厂厂长；1998年11月至1999年9月，就职于杭州大华塑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兼经营部经理；1999年9月至2000年8月，就职于杭州大华塑业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0年8月至今，就职于杭州大华塑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4年2月至2016年12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2、金双林 先生：个人基本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概况”之“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

3、章少华 先生：196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澳门科技大学研究生毕业，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1985年7月至1997年3月，就职于杭州磁带厂，历任带基车间技术员、车间副主任、车间主任，薄膜部经理、厂长助理；1997年3月至2000年2月，任杭州大华塑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0年2月至今，任杭州大华塑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00年2月至今就职于华塑实业，历任副总经理、技术发展部部长、技术中心主任、总工程师。

4、胡伟 先生：197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毕业，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1989年9月至1997年2月，就职于杭州磁带厂，历任计量室计量员、财务科会计；1997年2月至今，就职于华塑实业，历任公司会计员、主管会计、财务副部长、财务部长，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2、请公司将财务数据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如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每股收益指标的列示。

【回复】

财务数据已按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披露。

三、 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回复】：

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回复】：

公司不存在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的情形，此次申报为首次

向全国股转系统申请挂牌。

3、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披露文件中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经核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披露文件中披露的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正确；经公司及中介机构核对，历次修改的文件均已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公司及中介机构已将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4、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本次挂牌基本情况”

之“（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中列表披露了本次挂牌可流通股份数量；股份解限售信息经检查准确无误；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应部分对公司所属行业归属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进行了列示；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股票挂牌情况”之“（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挂牌日期等”中披露了公司的股票转让方式，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公司已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已及时披露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经公司及中介机构核对，相关责任主体的公开披露文件中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

5、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公司及中介机构已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经公司及中介机构核对，公司不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情形；能按期回复。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申报受理后至本次反馈出具之日期间涉及信息披露的重要事项。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已分别在相关文件中对这些重要事项（若适用）进行了补充说明，具体包括

杭州信科控股股东变化、大自然真泳注销完毕、公司总经理人员更换等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推荐杭州华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郑武义



杭州华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2日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推荐杭州华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签字盖章页)

项目小组成员:

贺志强

贺志强

戴卫兵

戴卫兵

李佩

李佩

项目负责人:

贺志强

贺志强

内核专员:

钱婧

钱婧

